



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组织编写

二〇二〇年十月



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组织编写

二〇二〇年十月

前　　言

近年来，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呈逐渐增多的趋势。其中，随着中国企业品牌在更大范围内获得关注和认可，相关商标在海外被抢注或被侵权成为较为高发和突出的问题。

近年来，根据中华商标协会连续发布的《中华商标协会会员企业商标国际抢注预警报告》披露，截至 2017 年底，其 313 家会员企业中有 105 家遭遇过海外商标抢注，占比达 33.5%。2018 年和 2019 年各有 58 家知名企业在海外遭遇过商标抢注。2020 年上半年，有 38 家企业商标在海外遭遇过抢注，占比达 12%，抢注范围虽有所收窄，但被抢注主体和抢注地域存在高度的重叠性和延续性，中国企业商标海外维权的形势依然严峻。

另一方面，也频频出现中国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海外被侵权的情况。例如：国内某知名医药企业，其商标在印度尼西亚已注册多年，随着自身产品在海外市场知名度的提高，逐渐出现仿冒其商标的产品；国内某知名家电企业，其商标在柬埔寨已注册多年，随着其东南亚市场的逐步开拓，有商贩在当地生产的杂牌电器上冒用国内企业的商标进行销售；国内某知名连锁商超企业虽然尚未进军柬埔寨市场，但在柬埔寨街头已出现打着其商标的超市在经营等。这些商标侵权行为给我国企业的利益带来较大损失。

目前，中国企业商标在海外被抢注或被侵权现象时有发生。知识产权制度具有地域性，海外一些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维权等规则、实践及保护水平等与我国存在差异，致使一些企业在海外遭遇商标被抢注或被侵权时，维权信心和力度不足，常常感到无所适从、不知所措。

本指南聚焦中国企业商标在海外被抢注及被侵权的突出问题，重点选择近年来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合作沿线较为关注的国家，旨在为中国企业维权应对提供切实可行的操作指引，帮助企业有效维护权益。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部分 常见纠纷与维权应对	1
一、常见纠纷	3
(一) 商标在海外被抢注	3
1. 商标被海外经销商抢注	3
2. 商标被职业抢注人抢注	4
(二) 商标在海外被侵权	5
1. 被仿冒为同品牌产品	5
2. 被仿冒为类似品牌产品	5
二、维权应对	7
(一) 概述	7
1. 海外商标注册布局	7
2. 海外商标和市场监控	7
3. 海外商标纠纷化解	8
(二) 维权应对措施	8
1. 海外商标注册布局	8
2. 商标和市场监测	10
3. 纠纷化解	11
(三) 建议	15
1. 积极应对	15
2. 制定策略	15

3. 保存证据	16
第二部分 重点国家制度及维权指南	17
一、柬埔寨.....	19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19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20
1. 律师函	20
2. 异议	20
3. 无效宣告	21
4. 不使用撤销	21
5. 双方协商	22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22
1. 调查取证	22
2. 律师函	23
3. 行政调解	23
4. 反假冒委员会控诉	23
5. 反知识产权犯罪局控诉	24
6. 司法诉讼	24
(四) 相关信息	24
1. 有关网站	24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25
二、韩国.....	26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26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27
1. 律师函	27
2. 异议	27
3. 无效宣告	28
4. 不使用撤销	29
5. 双方协商	29

目 录 |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29
1. 调查取证	29
2. 律师函	30
3. 民事救济	30
4. 刑事救济	30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30
(四) 相关信息	30
1. 相关网站	30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31
三、马来西亚	32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32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33
1. 律师函	33
2. 异议	33
3. 无效宣告	34
4. 不使用撤销	35
5. 双方协商	35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36
1. 律师函	36
2. 调查取证	37
3. 调解或仲裁	37
4. 行政投诉	37
5. 法院诉讼	37
6.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38
(四) 相关信息	39
1. 相关网站	39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39
四、菲律宾	40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40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41

1. 律师函	41
2. 异议	41
3. 无效宣告	42
4. 不使用撤销	43
5. 双方协商	43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43
1. 调查取证	43
2. 律师函	43
3. 行政调解	44
4. 反假冒委员会控诉	44
5. 法院诉讼	44
6. 边境措施	44
(四) 相关信息	45
1. 相关网站	45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45
五、新加坡	46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46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47
1. 律师函	47
2. 异议	47
3. 无效宣告	48
4. 不使用撤销	49
5. 双方协商	49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49
1. 调查取证	49
2. 律师函	49
3. 边境措施	49
4. 法院诉讼	50
(四) 相关信息	51
1. 相关网站	51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51
六、俄罗斯.....	52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52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53
1. 律师函	53
2. 第三方观察意见	53
3. 无效宣告	53
4. 不使用撤销	54
5. 双方协商	54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55
1. 律师函	55
2. 调查取证	55
3. 调解或仲裁	56
4. 联邦反垄断局（FAS）投诉	56
5. 法院诉讼	56
6. 海关备案	57
(四) 相关信息	58
1. 相关网站	58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58
七、智利.....	59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59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60
1. 律师函	60
2. 异议	60
3. 无效宣告	61
4. 不使用撤销	62
5. 双方协商	62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62
1. 律师函	62
2. 临时禁令	63

3. 司法诉讼	63
4. 行政调解	63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63
(四) 相关信息	64
1. 相关网站	64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64
八、南非	65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65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66
1. 律师函	66
2. 异议	66
3. 无效宣告	67
4. 基于不使用的撤销	67
5. 双方协商	67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68
1. 律师函	68
2. 调查取证	68
3. 行政手段	69
4. 法院诉讼	69
5. 边境保护措施	70
(四) 相关信息	70
1. 相关网站	70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70
九、越南	71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71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72
1. 律师函	72
2. 异议	72
3. 无效宣告	73
4. 不使用撤销	73

5. 双方协商	74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74
1. 调查取证	74
2. 请求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对是否侵权进行评估	74
3. 向越南科技部检查团提交处理请求	75
4. 律师函	75
5. 法院诉讼	75
6. 海关备案	75
(四) 相关信息	76
1. 有关网站	76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76
十、印度尼西亚	77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77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78
1. 律师函	78
2. 异议	78
3. 无效宣告	79
4. 不使用撤销	79
5. 双方协商	80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80
1. 调查取证	80
2. 律师函	80
3. 向调查和争端解决局（PPNS）投诉	80
4. 司法诉讼	80
(四) 相关信息	81
1. 有关网站	81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81
十一、土耳其	82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82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83

1. 律师函	83
2. 异议	83
3. 无效宣告	84
4. 不使用撤销	84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85
1. 调查取证	85
2. 警告函	85
3. 诉前调解	85
4. 民事救济	85
5. 刑事救济	86
6.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86
(四) 相关信息	86
1. 有关网站	86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87

第一部分

常见纠纷与维权应对

一、常见纠纷

当前阶段，中国企业在海外遭遇的商标权益被侵害情形主要包括：①企业商标（或品牌、字号等）在海外被抢注；②企业商标（或品牌、字号等）在海外被侵权使用。

（一）商标在海外被抢注

当前，在海外抢注我国企业商标（或品牌、字号等）的主体通常较为集中，主要包括：①企业的海外经销商；②职业抢注人。

1. 商标被海外经销商抢注

中国企业在向海外销售产品的过程中，往往会先销售给当地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在该地区内广泛销售。一些中国企业海外商标保护意识薄弱，未提前进行商标注册，或碍于合作关系未明确商标权的归属。部分经销商在感受到该品牌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后，抢注中国企业的商标，希望借此获取更多利润，或在与中国企业议价和谈判过程中获得更多益处。

案例1 企业商标被代理商抢注并据此威胁

据媒体报道，中国某机电企业的商标在巴基斯坦被合作多年的代理商抢注，并以此要挟企业，如需拿回在巴基斯坦的商标权，必须同意给予该代理商在巴基斯坦5年的独家代理权，否则，该品牌产品将无法再进入该国市场进行销售。最后，企业无奈选择妥协，在合作发展中失去了较多主动权。

2. 商标被职业抢注人抢注

海外商标抢注的一个典型特点就是批量抢注。在商标领域，有一些以大量抢注商标并据此维权的“职业抢注人”，他们往往将一个行业里数个、数十个甚至上百个企业的商标批量抢注，比如白酒、家电、服装、汽车、玩具等行业。对外国法律制度和营商环境不熟悉的中国企业品牌，往往成为职业抢注人的重点目标。

案例2 被批量抢注的中国玩具商标

2017年，我国120多个玩具企业的厂名及其商标被某外籍商人以个人名义在智利工业产权局（INAPI）申请注册，被抢注对象多数为我国玩具礼品行业的中小型生产商。这些商标被抢注有可能直接导致中国制造的“正品”在南美被认定成为“冒牌货”，例如在海关等部门检验过程中遇到较多困难。企业如需拿回商标权，可能需要与职业抢注人进行较为艰难的谈判。

需要关注的是，某些华人或者华人设立的公司，他们对中国品牌更加熟悉，往往能够更为精准地聚焦未在海外注册的中国企业优质商标。在获得商标注册后，他们或销售带有相关商标的产品获取经济利益，或通过与企业谈判交易商标权而获取利益。

案例3 “王致和”等中国知名商标在德国被抢注

欧凯公司为一家由德籍华人开设的主营中国商品的超市。2005年11月，欧凯公司在没有与王致和集团沟通的情况下，向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注册了“王致和”商标，其申请的商标标识与王致和集团产品使用的商标标识一样。欧凯公司不仅抢注了“王致和”商标，而且在更早的时候还抢注了“老干妈”“洽洽”“今麦郎”“白家”等国内知名食品商标。

案例4 新能源汽车公司商标在东南亚被抢注

根据中华商标协会商标海外维权委员会2019年发布的预警提示函，小鹏、知豆、雷丁、丽驰、智车优行、御捷等6家新能源汽车公司的15枚商标在东南亚的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3国被抢注，申请人均JIANZHI HUANG（申请人地址在中国广东）。

（二）商标在海外被侵权

1. 被仿冒为同品牌产品

一些中国品牌产品因品质优良在海外受到更多消费者的青睐和认可。但是，随之也出现了一些不法分子侵犯中国企业商标权的情况，他们通常购买低价劣质产品，然后贴上中国知名品牌的商标标识，假冒真正厂家的产品，从中谋取不当利益。

案例5 中国保险箱、文具产品被仿冒

根据媒体报道，中国某保险箱生产企业在澳大利亚考察中发现与自身“同品牌”“同样式”产品在其市场销售。企业负责人感慨：“我们好不容易创出来的品牌，仿冒品马上来分享我们的成果了。”

中国某生产笔类文具产品的企业，其产品打入全球市场后发现诸多仿冒品。其集团法律顾问反馈，“从2005年以来，与我们一模一样或近似的产品常常出现在海外市场，有些还是直接打着我们品牌旗号的。这些产品不仅侵犯我们的专利，也侵犯我们的商标和商业利益。”

2. 被仿冒为类似品牌产品

近些年来，中国企业的商标（或品牌、字号等）被一定程度模仿，进而混淆消

费者认知的情况也较多出现，这在跨境电商平台中尤为突出。

案例6 中国知名品牌产品被仿冒

国内某企业主要从事眼镜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名下拥有多款自主知名品牌，在业内有着广泛的影响。该企业发现，在亚马逊、来赞达（Lazada）等国际电商平台上，其品牌和产品的模仿者层出不穷，包括对商标发音的模仿、对商标文字字形的模仿等，这些仿冒类似产品蚕食了企业的市场份额，给企业利益带来严重损失。

二、维权应对

为了更好地应对企业商标（品牌、字号等）在海外被抢注及被侵权的问题，我国企业应当增强商标保护意识，及时开展商标海外注册布局，加强商标和市场监控。一旦遭遇海外商标纠纷，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积极应对，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部分对商标海外维权策略和途径进行概述。

（一）概述

企业应对商标（品牌、字号等）在海外被抢注或被侵权的有效策略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 海外商标注册布局

及时、完备的海外商标注册布局是企业开展商标海外维权的重要基础。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企业的商标（品牌、字号等）通常在当地获得注册后才能获得认可和保护。因此，在重点国家或地区（例如商品的生产地区、企业的重要及潜在市场等）及时开展商标注册布局，是防止他人抢注、维护企业利益的最有效策略。

另一方面，在当地获得商标注册也是请求有关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向法院起诉的必要权利基础，在企业商标（品牌、字号等）权益被侵犯时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2. 海外商标和市场监控

针对重点国家或地区（例如商品的生产地区、企业的重要及潜在市场等）开展商标和市场监控有助于及时掌握信息、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纠纷。

一方面，企业可以通过对海外商标注册情况的监控及时了解自身商标是否已被申请注册，以在争议商标的审查和异议等阶段尽早采取措施，避免权利生成后产生纠纷。

另一方面，企业可以监控市场上是否存在侵权产品，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措施，及早避免市场份额被蚕食或企业声誉受损等负面影响。

3. 海外商标纠纷化解

企业如果已经在海外遭遇商标被抢注或被侵权，应当采取措施积极应对。

一方面应当细致研判形势，选择对企业整体发展最为有利的策略。

另一方面，应当充分了解发生纠纷的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有关制度规则，运用适宜手段推动纠纷化解。

(二) 维权应对措施

1. 海外商标注册布局

当前，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注册都采用先申请原则，尽早在海外进行注册是预防商标在当地被抢注的最佳方案。对企业发展具有一定意义的商标，不仅应在国内进行注册，还应及时在重点国家或地区进行注册，包括商品的生产地区、商品或服务目前已覆盖的市场和潜在市场等，做到“市场未动，商标先行”。

在海外商标注册布局时，可以根据商品和服务的特点以及商业战略进行规划，必要的时候可以扩大商品和服务的注册范围（包括类别等），以更好地保护企业的商标权益。完成注册后，既可以避免商标在海外被抢注，也可以在遇到商标侵权时主动行使权利，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企业可以选择下述三种方式进行商标注册。

(1) 单一国家商标注册

在企业依据发展策略选定商标注册布局的国家或地区后，可以依据当地有关规定，分别向相应国家或地区有关部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单一国家商标注册针对性强，可以根据企业的发展需要灵活布局保护。但是，如果需要申请注册的国家或地区较多，由于各国法律规定有所差异，则需要同时管

理多个的申请程序，手续繁杂，成本较高。

(2) 区域性商标注册

当企业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国家或地区较多且集中在某一区域时，可以选择向有关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商标主管机关申请注册。注册成功后，商标在该国际组织的各个成员国均可获得保护。

目前，世界范围内提供区域性商标注册保护的国际组织有两个：一是欧盟，其负责商标申请注册的主管机关为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二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由于该组织下各成员国内尚无专门的商标法律保护制度，只能统一受该组织管理和约束。

欧盟商标注册保护范围

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注册商标，可以在欧盟 27 个成员国获得保护：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国、捷克斯洛伐克、爱沙尼亚、塞浦路斯、拉托维亚、立陶宛、匈牙利、马耳他、波兰、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商标注册保护范围

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注册商标，可以在非洲 17 个国家获得保护：喀麦隆、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刚果、乍得、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象牙海岸）、马里、毛里坦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赤道几内亚、科摩罗。

(3) 马德里国际注册

马德里体系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商标国际注册体系。中国是马德里体系的成员国之一，我国申请人经由该体系提交一份申请，缴纳一组费用，便可在多达 123 个国家申请商标保护。

进行马德里国际注册需要以国内的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作为基础。具体而言，我国申请人需首先在国内提交商标注册申请，获得受理通知书或注册证书后，以此

作为“基础商标”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商标局向 WIPO 提交国际商标注册申请。

与区域性注册默认保护范围自动覆盖所有成员国有所差异，在马德里国际注册中，申请人需要在 107 个成员（覆盖 123 个国家）中选择具体的国家或地区申请保护。

通常而言，如果需要申请注册的国家或地区较多，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手续更加简便，申请程序费用较低。

资源链接

马德里联盟的成员：

<https://www.wipo.int/madrid/zh/members/>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收费标准：

http://sbj.cnipa.gov.cn/gjzc/201908/t20190829_306355.html

2. 商标和市场监测

企业可以构建严密的商标监测预警体系，监测商标抢注和商标侵权行为，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采取应对措施。

（1）商标监测

商标监测，即对目标国家或地区的商标公告进行监测，以了解是否有他人注册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一旦发现即可以采取相应行动。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注册制度与我国不同，比如在欧盟及部分欧洲国家，商标审查主管机关并不审查是否存在在先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也不会主动基于在先商标驳回在后申请。在这些国家或地区，即使企业取得了注册商标，也无法防止第三方注册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因此更加需要进行商标监测。

商标监测可以由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也可以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如商标代理机构、律所、专业的商标监控机构等）来实施。监测者利用各国官方的商标数据库和一些商业数据库对海外国家和地区的商标申请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对海外经销商或代理的商标申请进行重点监控

企业的海外经销商或代理商未经同意或授权而非法抢注供货方商标的案件频频发生，有的是直接以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名义进行注册，而有的是以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关联公司、家属、亲戚或其合作伙伴等名义进行注册。

虽然被抢注人知道是经销商所为，但是往往没有直接的证据，在打击抢注上遇到诸多困难。因此，企业应在签订的经销或代理协议中增加商标保护的条款，主动在销售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提前注册商标，保留商标使用证据，并对经销商、代理商以及关联主体的商标注册申请进行监控，以便及时发现问题。

(2) 市场监测

市场监测，即对目标国家或地区的商标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以了解是否有他人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一旦发现侵权假冒行为即可以采取相应行动。

市场监测通常由专门的调查公司或经销商体系完成，也可以通过海关边境措施来实现。企业可以利用自身生产和销售产品的便利，通过海外的经销商或者代理商对海外市场出现的仿冒或者假冒产品进行监测，或者通过调查公司对重点市场或展会等关键环节、以及重点目标主体进行监控调查，搜集侵权证据，作为采取法律行动及时制止相关商标侵权行为的基础。

企业还应该充分利用边境措施在进出口环节有效监控侵权产品。知识产权边境措施是指边境执法机关（如海关）按国家法律法规授权进行的旨在制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境的执法行为。边境保护主要由海关执行，但在有些国家是由具有类似职能的其他机关负责。具体而言，对于存在海关备案制度的国家或地区，企业可以基于已在当地注册的商标进行海关备案，海关即自动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监控，对发现的假冒产品可以采取扣留、没收、销毁等措施。

3. 纠纷化解

(1) 对审查中的商标提出“反对”

所谓“反对”程序，有些国家或地区也称“第三方观察”，即在商标审查阶段，由商标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单方面提交正式书面函件，陈述反对商标注册的具体理由（如与某件在先申请或注册商标构成近似；代理商、经销商等抢注；恶意抢注他人在先知名商标；其他不当注册申请等），由商标审查员依职权判断是否认可反对的理由。

由，进而决定是否驳回商标的注册申请。此类反对程序通常无需商标申请人的参与。

“反对”程序为被抢注人应对他人恶意抢注提供了反对机会。相对于异议、撤销、无效程序来说，该行政程序往往也更节约成本。很多国家或地区设立了这种“反对”程序，既能弥补一般国家商标在申请阶段采取反对措施的空白期，对于多数没有异议制度的国家或地区来说，更是为被抢注人主动维权提供补救措施。韩国、俄罗斯、白俄罗斯、巴西、秘鲁等国家设有“反对”程序。

(2) 对申请中的商标提出异议

如果发现商标在海外被他人抢注，权利人可以依据当地的异议制度在异议公告期内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制止该商标的获得注册。

目前来说，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在商标注册流程中设置了异议公告程序。有些国家或地区实行先公告后审查程序，即将异议公告程序放到了实质审查之前，如葡萄牙、巴西、中国澳门等。还有些采用先核准注册，再安排异议公告的程序，如朝鲜、德国、中国台湾等。少数没有异议公告制度，无法提交异议申请，如马尔代夫等采用公告制度进行商标保护。

(3) 对已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

如果错过商标异议期或异议失败导致争议商标已核准注册的，被抢注人还可以利用无效宣告程序请求相应主管部门无效该注册商标，继续争取维护自身权益。对于无效宣告请求，有些国家需向商标主管机关提出，有些国家则需向法院提起。多数国家法律规定无效宣告请求须在争议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提出。

重点国家商标无效宣告制度

国家	管理部门	提出时限要求
柬埔寨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	商标注册后5年内（驰名商标等不受时间限制）
韩国	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商标注册后5年内（如能证明恶意等不受时间限制）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高等法院	商标注册后5年内（违反公共道德等不受时间限制）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	商标注册后5年内（违反公共道德等不受时间限制）
新加坡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商标注册后5年内（通过欺骗手段获得注册等不受时间限制）

续表

国家	管理部门	提出时限要求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商标注册后 5 年内（违反公共道德等不受时间限制）
智利	智利工业产权局	商标注册后 5 年内（如能证明恶意等不受时间限制）
南非	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或南非高等法院	商标注册后 5 年内（违反公共道德等不受时间限制）
越南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	商标注册后 5 年内（违反公共道德等不受时间限制）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商事法院	商标注册后 5 年内（违反公共道德等不受时间限制）
土耳其	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注册后 5 年内（如能证明恶意等不受时间限制）

(4) 对已注册商标提出撤销

针对已注册商标，多数国家或地区都设定了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多年未使用即可予以撤销的程序，一般为 3 年或 5 年。对于企业在海外进行商标申请过程中或者监控中发现的他人抢注商标，如果根据注册人的情况判断其没有实际使用，则可以充分利用撤销程序，申请撤销该商标的注册。

重点国家商标撤销制度

国家	管理部门	撤销时限要求
柬埔寨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	注册满 5 年
韩国	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注册满 3 年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高等法院	注册满 3 年（撤销发起人应举证）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注册满 3 年（申请日起 3 年内、注册日起 5~6 年内等时间须主动提交使用证据）
新加坡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注册满 5 年
俄罗斯	俄罗斯知识产权法院	注册满 3 年
智利	不适用，智利没有不使用撤销的法律规定	
南非	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或南非高等法院	注册满 5 年
越南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	注册满 5 年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商事法院	注册满 3 年
土耳其	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	注册满 5 年

(5) 向抢注人或侵权人发送警告函

向抢注人或侵权人发送警告函可以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在有的情况下可以直接解决纠纷，在有的情况下可以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如作为恶意侵权的证据等），以较低成本促进纠纷的解决。

特别是在商标侵权行为发生时，企业依据已经获得的商标权向侵权人发送警告函，更容易产生威慑作用。但是应当注意的是，侵权警告函的草拟及发送需要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建议由当地的专业律师进行处理。

(6) 谈判与和解

谈判与和解也是处理海外商标权益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如果通过谈判与和解的方式能够解决商标权益纠纷，费用成本通常要比司法程序更低，周期也更短，在某些情况下商业效果也更好。

谈判与和解往往需要一些法律程序来配合，如通过起诉给对方带来压力来推动谈判。

(7) 调解或仲裁

在商标权益纠纷发生后，企业可以根据在事先或事后达成的合意，选择调解或仲裁的方式来解决纠纷。调解或仲裁更加当事人导向，调解协议或仲裁裁决往往具有法律上的执行力，其国际执行通常也比法院判决的域外执行更加容易。除各国的调解或仲裁机构外，WIPO 的仲裁与调解中心也提供专门的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和调解服务。

(8) 诉讼程序

诉讼程序是处理海外商标权益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尤其是在司法制度较为完善的国家或地区，权利人较多通过诉讼程序寻求救济。中国企业在海外遇到商标被抢注、被侵权造成权益受损时，可以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在世界范围内，通过诉讼程序维权，通常周期较长、成本相对较高，但其是保护力度较强的途径之一。

中国企业在海外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纠纷可以选择中外结合的律师团队，降低沟通成本，以更好地将应对策略与当地法律实践相结合。

(9) 行政救济

通过行政措施解决纠纷对企业来说也是比较重要的一种救济途径。尤其是对于在司法体系尚不健全完善的国家或地区，选择行政救济往往效率更高、效果更佳。特别是恶意抢注商标的行为明显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全球有商标制度的国家或地区大多规定了对这一恶劣行径的限制打击措施。

行政措施通常包含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不同国家或地区实施行政措施的机关

各有不同，主要包括海关、警察局（如知识产权警察）、市场反垄断局等。

企业在利用行政救济前应充分了解当地有关行政部门的职能、适用的行政程序和实践情况，在评估可以达到预期效果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程序规定寻求行政救济。

（10）积极寻求政府和行业协会的帮助

在商标海外维权工作中，中国企业除了采用以上措施进行维权外，还可以寻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等机构的帮助。

2019年，我国成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为我国企业解决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免费指导咨询服务。目前已在北京、浙江、广东、江苏等地设有10个地方分中心。此外，中华商标协会设有商标海外维权委员会，定期发布海外商标抢注监测预警报告，为国内企业海外商标维权提供信息咨询。

资源链接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https://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jfzdxgl&a=init&id=3>

中华商标协会商标海外维权委员会：

<http://www.cta.org.cn/xhjg/jgsz/hwwq/>

（三）建议

1. 积极应对

企业商标权益在海外被侵害时应积极应对，采取适当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一些案例已表明，中国企业有能力在海外商标被抢注和侵权时成功维权。一些企业因维权信心不足而选择忍让、退却甚至放弃自己的商标，损害自身知识产权权益的同时，也有可能进一步助长商标抢注者或侵权者气焰继续进行类似行为并从中获利。

2. 制定策略

当商标权益在海外被侵害时，建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发展需求，审慎考

量、权衡利弊，制订应对策略。

例如，在商标被抢注纠纷中，企业可以将该品牌在被抢注国的未来市场利益与维权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在商标被侵权纠纷中，企业可以重点将因商标侵权带来的市场份额损失、声誉负面影响等与维权成本进行比较分析，以此来进行决策，从而降低企业损失。

另一方面，在维权过程中，企业也可以根据各国制度环境的不同选择合适方式和途径化解纠纷。例如，一些国家司法体系维权时间较长或审判专业度不高，企业可以优先选择较为高效的行政体系开展救济；一些国家仲裁或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较为发达，也可充分利用。

3. 保存证据

在解决商标在海外被抢注、被侵权的案件中，证据往往发挥尤为关键的作用，证据是否充分很大程度上决定维权能否成功。因此，建议企业要重视证据的搜集和保存。

企业在商标使用过程中，应当注意收集以下证据：

- (1) 自有商标在注册国的使用证据（如货物进出口合同、销售合同、货物仓储合同、提单、销售票据等）。
- (2) 自有商标已经驰名的相关证据。
- (3) 能够证明对方恶意抢注的有关证据（例如商业关系证明文件、知名品牌证明文件、在先使用证明文件等）等。

这些证据往往能在维权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对于收集到的使用证据，建议分年度、分类别进行存放保管。这将有助于企业有序管理文档，同时，对于应对随时发生的“基于注册后连续3年或者5年的不使用撤销”也十分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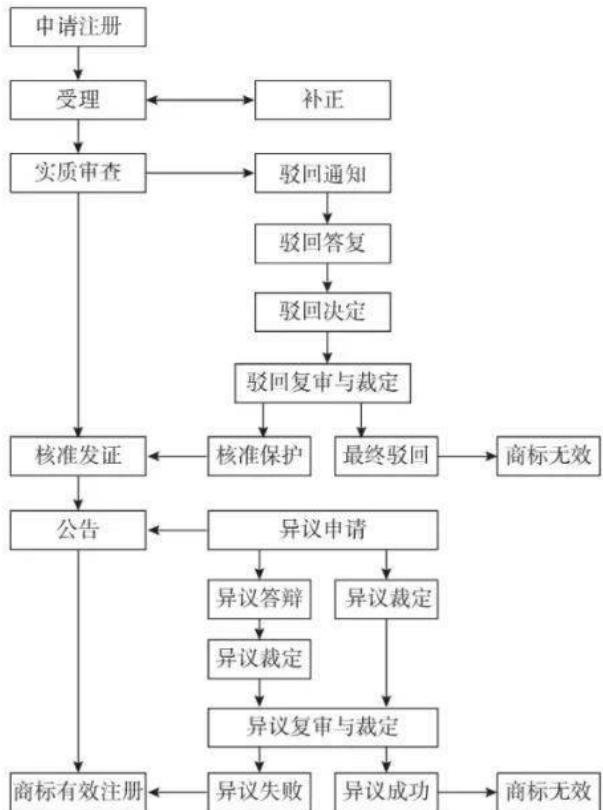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重点国家制度及维权指南

一、柬埔寨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负责柬埔寨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
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证—公告。



柬埔寨采用公告后置制度，在商标申请人获得权利证书后才会进行异议公告（3个月）。若被提出异议需及时答复，否则将被视为放弃注册商标。因此，申请人需持续关注商标注册后的公告情况。

柬埔寨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6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6个月，续展有效期10年。

商标权人需在商标注册后5~6年间主动提交商标使用或未使用声明，否则商标将被无效。在实践中，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很少主动将此类商标予以撤销，但是第三方可以此为由申请撤销商标，除非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商标无法使用，否则商标将会因此被撤销。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企业商标在柬埔寨被抢注，专业而正式的律师函对恶意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在某些情况下，一份经过事前充分调查研究后所作出的律师函往往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2. 异议

如果被抢注的商标仍在柬埔寨商标异议公告期内，企业可以通过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避免已被抢注的商标发生效力或产生影响。

在柬埔寨，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提出商标异议请求，主要程序如下：

（1）异议请求人在公告期3个月内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申请书，陈述异议理由及相关事实，并且连同相关证据材料一并提交。

（2）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对异议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若异议申请符合要求，则会正式受理该异议申请，并将异议通知送达被异议人；若审查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则会要求异议申请人补充相关论据或证据材料。

（3）被异议人可以在接到异议通知之日起90天内对该异议进行答辩。如果不作答辩，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异议人提交的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

(4)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可基于一方或双方要求组织召开听证会议，双方可继续提交补充证据材料及当面向审查员陈述申辩。

(5)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根据双方提交的论据及证据材料综合考量案件情况后作出裁定。

(6) 失败方对异议裁定不服的，可在裁定下发之日起 90 天内向柬埔寨法院或上诉委员会（隶属商务部）提出上诉。

3. 无效宣告

如果企业商标在柬埔寨遭遇抢注，无效宣告程序是较为合适的解决途径。

一般情况下，柬埔寨仅接受在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但是根据柬埔寨商标法第 14 条第 e 款，商标注册人为该商标的合法正当权利人在任何时间均可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根据柬埔寨商标法第 f 款，针对与第三方所有的知名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的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同样不受时间限制。

柬埔寨商标无效宣告需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的主要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及相关证据。

(2) 若无效宣告申请符合形式要求，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将给被申请人（权利人）发送无效通知书。

(3) 被申请人可以在接到无效通知的 90 天内对该无效宣告申请进行答辩，如果不作答辩的话，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陈述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

(4) 若任何一方有要求，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可组织召开听证会议，双方均可进一步补充证据材料及当面向审查员陈述申辩。

(5)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听证情况作出裁定。

(6) 任何一方对裁定不服的，可自裁定下发之日起 90 天内向柬埔寨法院或上诉委员会（隶属商务部）提出上诉。

4. 不使用撤销

如果企业被抢注的商标在柬埔寨已经注册超过 5 年，且抢注者未实际使用该商标，可以考虑通过“不使用撤销”途径挑战该商标。

柬埔寨的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需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出，在商标注册满 5 年后，任何人均可提出申请。其程序与无效宣告程序类似，主要如下：

- (1) 申请人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交不使用撤销申请书及相关证据。
- (2) 若申请符合形式要求，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将给被申请人（权利人）发送撤销通知书。
- (3) 被申请人接到不使用撤销申请通知后的 90 天内可以进行答辩，如果不作答辩，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理由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
- (4) 若任何一方有要求，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可组织召开听证会议，双方均可进一步补充证据材料。
- (5)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听证情况作出裁定。
- (6) 任何一方对裁定不服的，可自裁定下发之日起 90 天内向柬埔寨法院或上诉委员会（隶属商务部）提出上诉。

5. 双方协商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例如对异议、无效宣告或撤销并无把握，或者企业急于开展产品布局短期需要使用商标等），企业也可尝试与抢注者进行沟通协商，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早日获得商标权以推动企业在当地业务的开展。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调查取证

企业遭遇海外商标侵权时，首先应当开展调查取证，以此作为维权基础。调查取证分为线上与线下市场调查两种模式，权利人可结合实际被侵权情况选择对应的调查方式。

线上调查主要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结合被侵权产品情况有针对性地对柬埔寨主要电商平台、主流社交网络平台、以及私人网络平台等的销售情况进行调查，一般每个侵权目标需时 1~4 周。

线下市场调查方面，如果权利人对于产品在柬埔寨被侵权的情况尚未掌握充分，则可先进行初步的市场走访，由律师调查团队根据产品特点走访各类销售场所，获取侵权人身份、商标信息、实际地址及生产加工设备或仓库地点等。如果是以提起侵权诉讼为目标的调查，则除掌握前述信息外，还应获得侵权样品、销售收据、商

店照片及产品图片、侵权人的广告及销售材料以及对其侵权行为获利等的相关评估报告文件等，根据侵权地点及目标类型的不同，一般每个侵权目标需时3~6周。

2. 律师函

在柬埔寨，执法部门通常要求权利人先行通过自力救济的方式进行维权，如果侵权人未被通知要求停止侵权以及被给予合理的停止期限，权利人直接诉以公力救济的话，执法部门通常不会受理。

发送律师函是在柬埔寨进行自力救济最常用的方式。在开展前述调查并获得一定证据的基础上，企业可以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即使侵权方对律师函不予理会，则因企业已经开展过自力救济，进入一些公力救济途径的基础也已经具备。

3. 行政调解

在已采取过自力救济的基础上，权利人可以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调解请求（提交诉愿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将作为协调方召集双方召开听证会（1次以上），并在调解后出具会议纪要及调解书供双方签署。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虽然没有权力下达命令或裁决要求没收或销毁侵权产品，但是其作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往往能够披露权利人尚未掌握的侵权信息，或能够说服侵权者停止侵权行为，保持着较高的调和率。

4. 反假冒委员会控诉

在自力救济无法有效制止侵权行为的基础上，企业可以向柬埔寨反假冒委员会请求协助。反假冒委员会由柬埔寨14个部委和机构组成（内政部、司法部、公共卫生部、信息部等），其成立宗旨在于协调柬埔寨各部委及执法机构之间的执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创建与相关公众、公司、国家及国际机构进行沟通合作，就假冒产品信息共享与经验交流的机制平台等。

主要程序流程如下：

- (1) 反假冒委员会、代理律师及权利人（可选择性参与）共同召开会议。
- (2) 向反假冒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反假冒诉讼，需同时提交侵权诉讼状、侵权行为分析及相关证据材料。
- (3) 反假冒委员会审议材料并制定打击计划。

- (4) 反假冒委员会实地取证。
- (5) 反假冒委员会考虑提交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

5. 反知识产权犯罪局控诉

若自力救济无法有效制止侵权行为，企业还可以向柬埔寨反知识产权犯罪局（隶属于柬埔寨反经济犯罪局）提出控诉。反经济犯罪局的警官审议诉状后认为构成犯罪的，则将向检察院申请相关强制措施协助，最终立案调查后认为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则将移送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

但是，由于柬埔寨警察及检察官认人手有限，因此向其提出的该类控诉受理率较低。

6. 司法诉讼

在柬埔寨，商标侵权可能导致民事和刑事责任。权利人可以通过向检察官提出控诉来进行刑事诉讼，检察官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该控诉正式提起诉讼；权利人也可以自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追偿侵权造成实际损失，并向法院提出临时或永久性禁令。

由于柬埔寨的诉讼程序公开度较低，任何形式的诉讼活动在柬埔寨都非常耗时，通过法院进行维权争议一般需要花费数年时间，且结果难以预测，给权利人维权带来了较大的不可确定性。

(四) 相关信息

1. 有关网站

- (1)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cambodiaip.gov.kh/default.aspx?lang=km>。
- (2) 柬埔寨商标查询官网：<http://www.cambodiaip.gov.kh/SearchMark.aspx>。
- (3) 各类申请表格：<http://www.cambodiaip.gov.kh/TemplateTwo.aspx?menuid=248>。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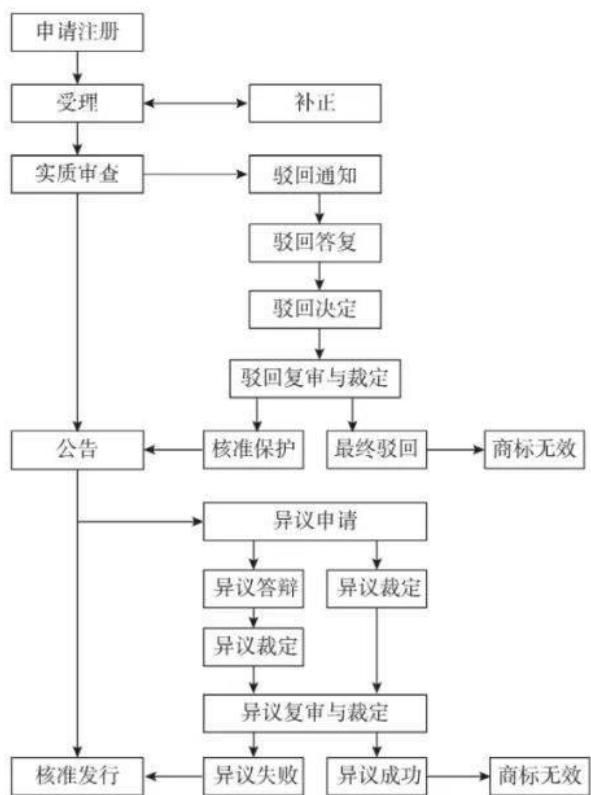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官费金额	
		柬埔寨瑞尔	约折合人民币元
商标检索费	商标检索（每类）	80000	130
商标申请费	商标申请（每类）	160000	260
	增类费（每类）	160000	260
	声明优先权	0	0
商标注册公告费	核准公告（每类）	260000	430
	增类费（每类）	260000	430
商标续展费	基础费用	420000	690
	增类费（每类）	420000	690
	宽展费（每类）	200000	330
异议申请费	提交异议申请（每类）	300000	490
无效宣告费	提交无效宣告申请（每类）	300000	490

二、韩国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申请注册韩国商标的主要流程为：

申请—受理—审查—公告—核准发证。



申请人需向韩国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申请被受理后，审查员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审查不能通过的将会下发临时驳回通知书（Notice of Preliminary Rejection）并要求申请人在驳回通知载明的时限内予以答复；经实质审查并通过的，则将被安排公告。公告日起2个月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或在先权利人均可提出异议。公告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

实践表明，在较为顺利的情况下，韩国商标注册目前需要10~12个月；如注册申请遇到异议或收到驳回通知书等情况，时间将会延长，可能会耗时2年以上。

韩国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注册日起算；到期日前12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6个月；续展有效期10年。商标注册后连续3年未在当国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企业商标在韩国被抢注，律师函对恶意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在某些情况下，律师函往往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2. 异议

如果被抢注的商标仍在韩国商标异议公告期内，企业可以通过向韩国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阻止被抢注的商标核准注册。

韩国商标异议主要程序如下：

- (1) 异议人在公告期2个月内向韩国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申请书，异议证据材料可在提交申请书后1个月内补充。
- (2) 若异议申请符合形式要求，韩国知识产权局将异议通知书下发被异议人。
- (3) 接到异议通知后被异议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不作答辩，韩国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异议人提交的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②进行答辩，在接到答辩通知1个月内对该异议进行答辩，答辩允许延期1次。

(4) 若被异议人答辩异议理由，异议人可就被异议人的答辩进行抗辩。对答辩的抗辩无次数限制，韩国知识产权局会根据异议人对答辩的抗辩内容在8~12个月内作出裁定。

除上述常规异议程序外，韩国还提供了一种特殊的途径，即：在审查员对商标申请审查结束之前，任何人可向审查员提交第三方审查意见，类似于异议申请，主要用于阻止该商标注册。如果审查员认可第三方提交的信息，将对申请商标下发驳回通知，申请人需针对该驳回理由进行答复。但是该第三方审查意见只是参考信息，审查员没有义务必须考虑该信息。然而，这是在商标公告之前阻止他人抢注商标注册的有效方法。是否提交该审查意见不影响公告后的异议程序。

3. 无效宣告

如果企业商标在韩国遭遇抢注，无效宣告程序也是较为合适的解决途径。

以下列理由提出无效宣告的，需在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申请，如：包含著名人士的姓名、名称、商号、肖像、签名、印章、雅号、艺名、笔名或简称的；与在先申请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与消费者明显已知的他人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等。

但以下列理由提出无效的，可在商标注册后任意时间：

- (1) 依据韩国商标法第119条第1款第1项：商标权利人的不当使用。
- (2) 依据韩国商标法第34条第1款第21项：商标权利人的商标被其经销商或代理人恶意抢注。

商标无效申请可向韩国知识产权局的内设机构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Appeal Board, IPTAB）提出，在现行审查条件下，一般需耗时1年左右。无效宣告的主要程序如下：

- (1) 申请人向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提交无效宣告申请书及相关证据。
- (2) 若无效宣告申请符合形式要求，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将无效通知书下发给被申请人。
- (3) 接到无效通知后，被申请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不作答辩，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陈述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②进行答辩，在接到无效通知2个月内对该无效宣告申请进行答辩。若被申请人答辩，申请人可就被申请人的答辩进行抗辩。

(4) 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可根据申请人答辩抗辩内容要求听证，听证后作出裁定。

4. 不使用撤销

如果企业被抢注的商标在韩国已经注册超过3年，且抢注者未使用该商标，可以考虑通过“不使用撤销”途径挑战该商标。一般需耗时1年左右。

韩国的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需向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提出，任何人均可在商标注册满3年后提出申请。主要程序如下：

- (1) 申请人向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提交商标未使用撤销请求书。
- (2) 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将撤销请求书下发给被请求人。
- (3) 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
- (4) 请求人收到答辩书后，进行证书交换，提交反驳书。
- (5) 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可根据双方提交的理由和证书可以要求口头审理或最终作出审判。

5. 双方协商

在需要的情况下，企业也可尝试与抢注者进行沟通协商，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早日获得商标权以推动企业在当地业务的开展。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调查取证

通过互联网调查、实地调查以及向行政机关举报取证进行调查取证，可以确认如下事实内容：

- (1) 权属证据。证明商标权的归属。
- (2) 侵权证据。证明被告实施了或正在实施被控侵权行为。例如，被告的产品样品或照片、被告的产品销售合同、被告的产品宣传资料等。
- (3) 损害赔偿证据。在商标侵权之诉中，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应当提交有关赔偿数额的计算方法。

(4) 有关侵权人情况的证据。该类证据主要证明侵权人确切的名称、地址、企业性质、注册资金、人员数、经营范围等情况。

2. 律师函

可以基于调查结果，对侵权公司发送警告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

3. 民事救济

包括诉前禁令和基于个案诉讼的永久禁令，可在诉讼程序中向地方法院请求一种或多种民事救济。

若有侵权产品销售的，损害赔偿额为销售的侵权产品数量乘以未受侵害的已销售每件产品的利润，可以此推定被侵权人的损失，该赔偿额度还可以包含商标权利人授权给他人使用而获得的许可费数额。商标权利人最高可请求 5000 万韩元的损害赔偿。

4. 刑事救济

无论是否提起民事诉讼，商标权人都可以追究侵权人的刑事责任和罚款。最高刑罚为 7 年有期徒刑或 1 亿韩元的罚款。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在韩国注册的商标可以向韩国关税厅申请备案，类似国内的海关备案保护，备案被核准后有效期同商标有效期。各地海关在检查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侵权状况时一旦发现疑似侵权货物，将通知权利人鉴定是否侵权并作出妥善应对。

(四) 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韩国知识产权局官网在线商标查询：<http://eng.kipris.or.kr/enghome/main.jsp>。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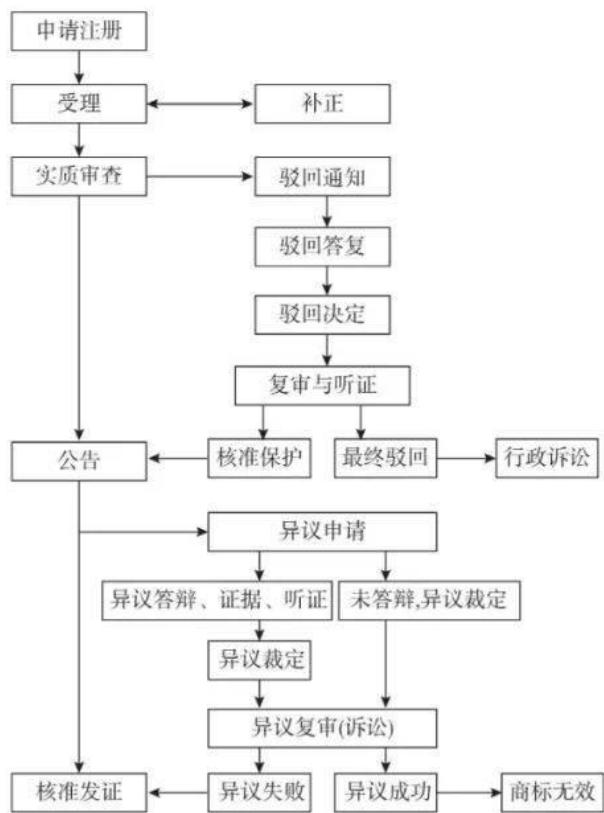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官费金额	
		韩元	约折合人民币元
商标申请费	商标申请（每类）	62000（电子）	368
		72000（纸件）	427
	增项费，20个以上（每类）	2000	12
商标审查费	声明优先权/基础申请	18000（电子）	107
		20000（纸件）	118
	请求优先审查	160000	950
商标注册费	基础费用	211000	1252
	增类费（每类）	211000	1252
	增项费（每类）	2000	12
商标续展费	基础费用	310000	1839
	增类费（每类）	310000	1839
	增项费（每类）	2000	12
	宽展费（每类）	30000	178
异议申请费	异议申请（每类）	50000	296

三、马来西亚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申请注册马来西亚商标的主要流程为：

申请—受理—审查—公告—核准发证。



申请马来西亚注册商标需要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经实质审查通过后进入公告期。公告日起2个月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可提出异议。公告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

实践表明，马来西亚商标注册目前需要2~3年。如中途遇到驳回或异议，时间将会延长，往往可能会耗时3年以上。

马来西亚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6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6个月，此外有6个月复活期；续展有效期10年。商标注册后连续3年未在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反对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或警告函），要求其主动撤回或注销抢注的商标等。该律师函程序虽非必经程序，但为当地通常做法，律师函往往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2. 异议

如果被抢注的商标仍在马来西亚商标异议公告期内，企业可以通过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避免已被抢注的商标发生效力或产生影响。在异议公告期间，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提起异议。马来西亚商标异议程序如下：

（1）异议人在公告期2个月内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申请书。

（2）接到异议通知后，被异议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不作答辩，将被直接视为被异议人放弃申请；②异议答辩，被异议人在接到答辩通知2个月内进行答辩。

（3）接到被异议人答辩通知后，异议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提交异议证据，异议人在接到被异议人答辩通知2个月内以法定声明书的形式提交异议证据；②不提交证据法定声明书，则直接视为异议人放弃异议申请。

（4）接到异议人提交证据法定声明书通知后，被异议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

①提交异议答辩证据，被异议人在接到异议人提交证据法定声明书通知 2 个月内以法定声明书的形式提交异议证据；②不提交证据法定声明书的，则直接视为被异议人放弃申请。

(5) 接到被异议人提交证据法定声明书通知后，异议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进行质证和证据补充，即：针对被异议人提交的证据法定声明书，异议人以法定声明书的形式提交质证意见和补充证据；②不以法定声明书的形式补充质证意见，则该案后续流程继续进行。

(6) 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双方可以提交书面陈述意见。

(7)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根据双方证据理由在 1~2 年内作出裁定。

(8) 若对异议裁定不服，任一方可向马来西亚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马来西亚异议程序允许延期，最长无理由可申请延期 6 个月，延期申请超过 6 个月的，需提供正当理由，例如正在与异议人谈判，双方共同同意延期等。

对马来西亚商标提起异议的常见理由有：

(1) 异议人通过在先使用或注册享有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在先相同或近似商标权。

(2) 侵犯他人在先著作权、姓名权、商号权、注册工业设计权。

(3) 与相同或类似及不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驰名商标近似，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或误导与驰名商标存在特定联系，侵犯他人驰名商标权。

(4)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

(5) 有害于社会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等。

3. 无效宣告

如果企业商标在马来西亚遭遇抢注，无效宣告程序是较为常用的解决途径。根据马来西亚《2019 商标法》可以向马来西亚高等法院对已注册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但在先商标权利人同意过共存或通过诚实使用注册共存的商标，则无法基于在先权利提出无效宣告。

一般情况下，在马来西亚需要在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如果注册商标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得或违反《2019 商标法》第 23 条第 5 款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存在如下情况，则不限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时间：

(1) 商标使用会造成消费者混淆或违反法律规定。

- (2) 商标违反公共利益或道德风尚。
- (3) 商标包含或由诽谤性或冒犯性或法院判决不予保护的要素。
- (4) 商标包含商标处认为有害于国家利益或安全的要素。
- (5) 商标被提起诉讼时对已注册商品或服务缺乏显著性。

马来西亚商标无效宣告申请需要向马来西亚高等法院提起，一般需耗时 6 ~ 12 个月。具体程序如下：

- (1) 申请人向马来西亚高等法院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法定声明书；若无效诉讼符合形式要求，法院通知被申请人。
- (2) 被申请人提交应诉状和答辩声明书。
- (3) 申请人提交质证和证据补充声明书。
- (4) 被申请人提交质证和证据补充声明书。
- (5) 双方提交并交换书面陈述意见。
- (6) 双方参加听证。
- (7) 法院作出判决。

在法院诉讼程序中，被申请人未及时应诉的，法院可缺席判决，但并不会因被申请人未及时应诉而直接宣告无效。

4. 不使用撤销

如果被抢注商标注册满 3 年未使用的，还可以根据马来西亚《2019 商标法》第 46 条对其提起连续不使用撤销申请。

在马来西亚商标撤销申请程序中，初步举证责任人为撤销申请人。为履行初步撤销举证责任，撤销申请人通常需至少在马来西亚 3 ~ 4 个重要州区进行商标使用情况市场调查。另一方面，被申请人需提供从撤销申请日前 3 个月起往前 3 年期间内在马来西亚的商标使用证据。使用证据需非仅为维系注册的表象使用，真实的使用即使证据量较少亦有可能维系商标注册。被申请人也可提供未在指定期间内进行商标使用的正当理由，如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

马来西亚商标撤销申请为司法诉讼程序，应向马来西亚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一般需耗时 6 ~ 12 个月，具体程序与上述无效宣告程序相同。

5. 双方协商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向官方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异议或撤销或无效等措施前，

被抢注人可以和抢注人协商商标转让，或是要求抢注人主动撤回申请中的抢注商标或注销已注册的抢注商标。协商可以在尚未启动对抢注商标反制措施前进行，也可以在对抢注商标提起异议或撤销或无效等程序中同时进行，以便作为施压手段增加谈判成功率。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发现商标遭遇他人侵权后，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包括商标所有人及其代理律师、许可协议约定有权警告的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该程序虽非侵权诉讼前必经程序，但为当地通常做法。

律师函通常在提起侵权诉讼前1个月向侵权人发出。律师函通常需包含合理要求内容，并需给被警告人足够合理答复时间。为获得被警告人的有效的积极回应内容，律师函具体内容通常需包括：

- (1) 警告人身份。
- (2) 警告人被侵权的在先权利具体细节。
- (3) 警告人在先商标权具体细节。
- (4) 被警告人侵权行为细节。
- (5) 可能的索赔要求，例如假冒或非法干涉贸易损害赔偿费用。
- (6) 被警告人答复期限：通常合理答复时间为10~14天，若存在地理位置远等因素，可以稍合理延长时间。
- (7) 被警告人未按要求及时答复的后果。
- (8) 提起司法诉讼警告。
- (9) 要求被警告人作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若将来违约，则有义务支付违约罚金。
- (10) 要求被警告人汇总使用涉嫌侵权商标所产生的销售额、收入额及利润额。
- (11) 要求被警告人提供使用涉嫌侵权商标产品的客户身份及供应商身份名单。

诉讼前发送警告函有以下好处：

- (1) 通过被警告人的答复判断对方是否存在侵权恶意，或对方是否存在充分不

侵权抗辩理由，例如，被警告人可能提供商标在先使用事实，或商标长期共存事实，不构成恶意。

- (2) 有可能以最快速度和最低成本得以解决争议。
- (3) 有利于促使双方和谈，避免后续耗时耗费的司法诉讼程序。

但诉讼前发送警告函也存在以下弊端，需商标权人提前考量：

- (1) 被警告人基于在先使用等在先权利对警告人商标权提起无效宣告诉讼。
- (2) 被警告人诉警告人存在不正当侵权威胁行为。
- (3) 被警告人提前销毁证据。
- (4) 给被警告人提供了充分时间准备理由和证据应诉。

2. 调查取证

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人可以提前对侵权行为调查取证。提前进行调查取证虽非侵权诉讼前必经程序，但是提高后续诉讼等程序胜诉率的重要措施。调查取证分为线上与线下市场调查两种模式，权利人可结合实际被侵权情况选择对应的调查方式，一般需要委托当地律师或专门的调查公司进行调查取证。

3. 调解或仲裁

调解或仲裁并非在马来西亚对抢注商标提起诉讼前的必经程序。在马来西亚当地实践中，较少当事人选择行政调解或仲裁程序解决争议。

4. 行政投诉

依据马来西亚《商品说明法》，商标权利人可向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社与消费部执法分部（Enforcement Di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投诉侵权行为。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社与消费部执法分部执法人员有调查侵权行为、搜集侵权信息、扣押侵权产品并对侵权人罚款等权利。

5. 法院诉讼

商标权利人（包括商标所有人，独占许可被许可人和经授权的非独占许可被许可人）可向马来西亚高等法院对侵权行为提起司法诉讼。决定法院管辖权的主要考量因素有：①侵权行为发生地；②侵权损害发生地；③被告住所地；④标的物所在地；⑤寻求的救济性质等。

马来西亚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时限为商标权利人发现商标侵权行为日起 6 年内，侵权诉讼由法官下发判决，无陪审团。该国商标侵权诉讼一般需耗时 1~2 年。通常法院诉讼具体程序如下：

- (1) 申请人向法院起诉（诉状需陈述相关事实和理由）。
- (2) 被申请人提交应诉状答辩。
- (3) 反诉。
- (4) 双方提交证据。
- (5) 法院主持调解（非必经）。
- (6) 证据开示。
- (7) 专家证据开示。
- (8) 初步动议（驳回临时禁令或临时限制令）。
- (9) 双方书面陈述。
- (10) 审讯中听证、证人证言、审讯。
- (11) 判决/裁决。
- (12) 听证决定适当的救济措施。
- (13)（确认侵权判决后）损害补偿/赔偿评估。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可以仅为民事诉讼，也可以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在民事诉讼中，商标权利人可获得包括获发禁令（包括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获得侵权赔偿并认定被诉人侵权等救济。损害赔偿额基于侵权人收益、商标权利人实际损失、律师成本等要素计算，同时可适用惩罚性赔偿。

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商标权利人可获得销毁侵权商品等救济。最高法定刑罚为 5 年有期徒刑附加 1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的罚款。

6.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Malaysian Royal Customs）并无正式的海关备案制度，但基于 TRIPS 协定，马来西亚《2019 商标法》规定该国知识产权局商标处（Registrar of Trademarks）提供备案登记服务，商标注册人可以向商标处申请限制侵权产品进口。该登记申请自核准日起 60 天内有效，注册人提前撤回除外。在 60 天有效期内，侵权产品进口将被禁止。各地海关在检查进口并扣押侵权货物时，将通知商标注册人提起侵权诉讼。若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诉讼的，则被扣押货物将被返还给被申请人，且被申请人可就产生的损失获得赔偿。

(四) 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1)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myipo.gov.my/en/home/>。

(2) 马来西亚商标查询官方网站

马来西亚商标官方查询数据库有三种途径可选，具体为：

① 马来西亚本国商标数据库官网：<https://iponline2u.myipo.gov.my/myipo/www/>。

② 由欧盟知识产权局管理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商标数据库：<http://www.asean-tmview.org/tmview/welcome>。

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全球商标数据库：<https://www3.wipo.int/branddb/en/>。

(3) 各类申请表格：<http://www.myipo.gov.my/en/trade-marks-form-fees/?lang=en>。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官费金额	
		马来西亚林吉特	约折合人民币元
商标申请费	商标申请（每类）	1100	1771
	加速审查（每类）	1000	1610
商标续展费	续展费（每类）	1000	1610
	宽展费（每类）	1200	1932
	复活费（每类）	1500	2415
商标变更费	变更费（每件）	20	32
商标转让费	转让费（每件）	300	483
商标许可备案费	许可备案费（每类）	100	161
异议申请费	提交异议申请（每类）	950	1530
无效申请费	提交无效申请（每类）	300	483

四、菲律宾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申请注册菲律宾商标的主要流程为：

申请—受理—审查—公告—核准发证。



申请菲律宾注册商标需要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审查员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审查不能通过的将会下发注册审查报告（Registrability Report）并要求申请人在报告载明的时限内予以答复；实质审查通过的，则将被安排公告。公告日起 30 天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或在先权利人均可提出异议。公告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

实践表明，菲律宾商标注册目前需要 12 ~ 18 个月；如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通知的情况，时间将会延长，往往可能会耗时 2 年以上。

菲律宾商标注册后 10 年有效，有效期自注册日起算；到期日前 6 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 6 个月；续展有效期 10 年。申请或注册商标将在以下申请/注册阶段及注册后阶段均需提交使用宣言及使用证据（商标申请日起算 3 年内，从商标注册日/续展日后的第 5 ~ 6 年内），申请人或注册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宣言及证据，申请或注册商标将被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撤销，不可抗力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或称警告函），要求其撤回该商标的申请注册，或注销/转让该商标的申请注册。该程序不是法定程序，但律师函往往对抢注人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有助于抢注人和被抢注人双方在异议或无效或撤销程序前和解此案。

2. 异议

被抢注商标还在异议期内的，被抢人可以在公告刊登之日起 30 天内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the Bureau of Legal Affairs, BLA）提出异议。若有充分理由需要延期，可向申请延期，延期一次为 30 天，最多可延期 2 次。异议主要程序如下：

（1）异议人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提交异议申请，陈述异议理由和事实，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若证据材料为非英文，则需提供相应的英文翻译。异议陈述函、证据材料、证明人签署证明书和委托书均需要办理认证。

(2) 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经审查后认为符合形式要件，则会正式受理该异议，同时为该案指定一名听证官并通知被异议人进行异议答辩。

(3) 被异议人自收到异议答辩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需进行答辩。若有充分理由需要延期，可申请延期，延期一次为 30 天，最多可延期 2 次。异议答辩证据材料若非英文，则需提供相应的英文翻译。异议答辩书、证据材料需办理认证。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异议答辩，则官方会根据异议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裁定。

(4)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根据案情会组织双方参加调解会议，确认双方是否有意向将争议提交仲裁。若双方不选择仲裁，则案件将进入听证程序。

(5) 听证官会要求双方出席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目的是通过规定、说明和简化问题的方式促进案件的裁决。任何一方未出席预备会议，则视为放弃提交意见书的权利。

(6) 预备会议结束后，听证官会发布命令，要求双方自命令发布日起 10 天内提交各自的意见书。此期限不可延期。意见书仅限于异议及答辩中涉及的事项、证据材料及预备会议中确定的事项，不允许提出新的事项。

(7) 听证官会同法律事务局处长根据双方提交的文件进行裁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对和解协议的批准视为对案件的裁定。

(8) 任何一方对异议裁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 30 天内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

3. 无效宣告

在抢注商标注册后，被抢注人还可提起无效宣告申请打击抢注行为。可以提出商标无效的主要理由有：商标注册属于恶意抢注或与知识产权法相违背；已注册商标与在先持有人商标近似，容易引起消费者混淆等。

如果无效宣告是基于在先商标权益，需要在注册日期起 5 年内申请。无效宣告请求相关文件需公证并由菲律宾领事馆认证，所有文件需原件或公证后的复印件递交，非英文文件需要同时提供其英文翻译件。

无效宣告案件受理方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针对法律事务局下发的决定，申请人仍可以申诉。相关流程如下：

(1) 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下发初步决定日起 10 天内可以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诉。

(2)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下发决定后，申请人仍可以在 30 天内通过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总干事办公室（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ODG）再次申诉。

(3) 总干事办公室裁定后，申请人仍可以诉讼至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s），直至菲律宾最高法院。

无效案件中，不涉及任何赔偿及费用问题。双方如有意向，可以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调解办公室进行协商。

4. 不使用撤销

抢注商标注册后连续3年未使用的，被抢注人可以对其申请撤销。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对于没有提交使用证据的商标进行主动撤销。在菲律宾进行商标注册需提交2次使用宣誓，第一次是在商标申请后3年内（自申请日开始计算）提交3年使用声明，第二次是在注册后第5~6年内（自注册日开始计算）提交使用声明。两次提交使用宣誓都需要申请人提供注册商标在指定商品或服务上在菲律宾实际使用的证据。使用宣誓书需要办理公证，否则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不予认可。在商标成功续展后，注册的第10和第11年间还需要提交使用声明。因此，菲律宾的提交使用证明程序很大程度上阻拦了商标注册后不使用的情况。

5. 双方协商

被抢注人与抢注人通过谈判、协商，可以要求抢注人撤回该商标的申请注册，或者将该商标转让给被抢注人等。该程序不是法定程度，但抢注人与被抢注人可以在不进入行政程序的前提下，和平解决有关商标抢注的纠纷。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调查取证

由当地律师或调查机构通过电话拜访、网络检索、与相关人员沟通、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2. 律师函

商标权利人可以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或称警告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并

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该程序虽非必经程序，但律师函往往对侵权人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且为当地通常做法。

3. 行政调解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负责行政调解，若调解后双方同意签署协议，则该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4. 反假冒委员会控诉

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有权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行政干涉，其成员包括：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国家调查局、海关、警察局、食品及药品管理局、内政部和地方政府、跨国犯罪特使办公室和贸易与工业部等。NCIPR 的工作重心一直是打击假冒商品，近些年来加大了对假冒商品的打击力度。

5. 法院诉讼

菲律宾实行两审终审制，法院层级由下至上分别为市级法院、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菲律宾尚未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法律事务局有索赔金额低于 20 万比索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初审管辖权。对于其他商标民事、行政一审案件，则由独立设立的商业法院管辖。菲律宾《法院规定》指出，对于知识产权案件，当事人可以向上诉法院上诉，而最高法院设立了知识产权法庭，可以对商标案件进行再审。在审理时限上，《法院规定》中指出，低层级的法院管辖的案件审理期限为 3 个月。但该时限在实践中执行并不严格，且常因诉讼中的各种申诉而被拖延。

损害赔偿金额应为原告本应获得的合理利润，或者被告实际从侵权中取得的利润，或者如果上述金额无法合理确定，则法院可以根据被告的销售总额或与该商标价值进行法定合理赔偿。如果被告具有欺骗的恶意，则法院可酌情双倍赔偿。在注册商标的任何诉讼中，法院可以确定注册权，判决全部或部分注册有效。同时法院对严重的侵权行为给予刑事处罚，涵盖了混淆、假冒、“搭便车”等侵权行为。

6. 边境措施

菲律宾海关总署（Bureau of Customs, BOC）受理知识产权相关货品的备案申请，但目前菲国海关法规仅对进口商品有此规范。备案的有效期为 2 年。商标权人

如有正当理由怀疑仿冒品、盗版商品将进口至菲律宾，可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发布对该商品的扣留命令。

(四) 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 (1)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ipophil.gov.ph/>。
- (2) 菲律宾商标查询网站：<http://www.wipo.int/branddb/p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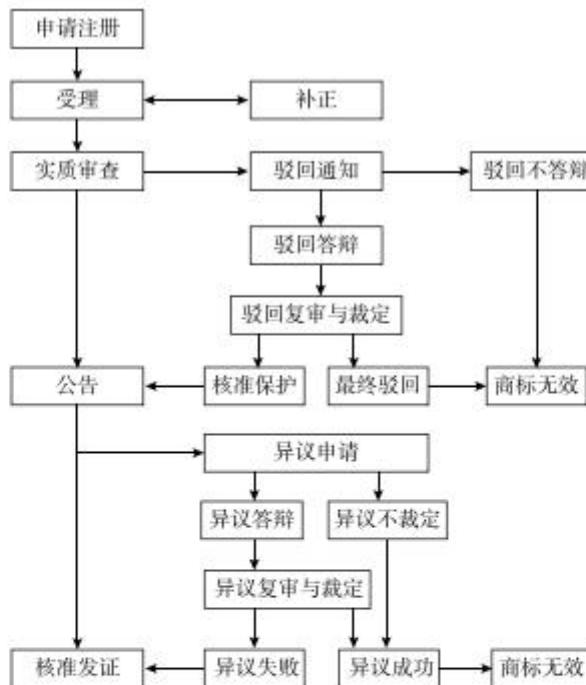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官费金额	
		美元	约折合人民币元
商标申请费	商标申请（每类）	60	420
	声明颜色（每类）	16	112
商标审查费	声明优先权/基础申请	40	280
	申请延期（60天）答复官方意见	21	147
	口审/审查员会议费（最低起）	40	280
商标注册费	公告和注册费	70	490
商标续展费	基础费用	105	735
异议申请费	提交异议申请（每类）	—	—
使用声明	申请日起3年内	51	357
	每增加3年	51	357
	延期提交（6个月内）	102	714
	为避免被撤销，注册日起5年内声明 (满5年起12个月内)	64	448

五、新加坡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负责新加坡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
申请—受理—审查—公告—核准发证。



新加坡注册商标需要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审查员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审查未通过的，审查员将会下发审查意见书（Examination Report），申请人可自通知之日起4个月内提交答辩或申请延期答辩，逾期未提交将视为放弃注

册申请。实质审查通过的，将进入公告期。自公告日起 2 个月内，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异议申请。如无第三方异议，申请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

实践表明，在新加坡自提交申请至商标核准注册约需 6~9 个月。若遭遇驳回通知或异议，往往可能会耗时 2 年以上。

新加坡商标注册后有效期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 6 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 6 个月；续展有效期 10 年。商标注册后连续 5 年未实际使用的，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新加坡遭遇商标抢注时，可考虑向抢注人发律师函，提供自身权利证明，要求对方撤回商标注册或转让商标等。收到此类律师函后，部分抢注人可能迫于威慑等而主动寻求协商和解。

2. 异议

如被抢注的商标尚未完成注册程序，可对其商标状态进行持续监控，待其进入公告期，及时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申请。

新加坡商标异议程序相对比较复杂，整个异议程序耗时约需 2 年。具体程序如下：

- (1) 异议申请：自公告日起 2 个月内，异议人提交异议申请。
- (2) 异议答辩：自收到异议通知日起 2 个月内，被异议人提交答辩。逾期未答辩，视为放弃注册申请。
- (3) 异议程序中止：自提交答辩之日起，异议程序中止，当事双方可协商或调解。
- (4) 异议程序恢复：如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异议程序恢复，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设定证据提交期限。
- (5) 提交证据：双方先后以法定声明的形式提交证据。
- (6) 预审、异议听证：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组织双方参加预审、异议听证。

(7) 异议裁定。

(8) 上诉：若对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异议裁定不服，可自收到通知日起 28 天内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9) 裁定费用与税务听证：通常败诉方需向胜诉方支付一定费用。各方当事人如无法就应支付给胜诉方的费用达成合意，胜诉方可申请税务听证。

3. 无效宣告

如抢注商标在新加坡已核准注册，可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主要可基于如下理由提出：

(1) 违反《新加坡商标法》第 7 条禁注条款（如商标注册具有恶意、违反法律规定等）。

(2) 存在在先相同或近似商标。

(3) 欺诈注册或通过虚假陈述获得注册。

需要注意的是，基于前两项的无效宣告申请需在商标注册日起 5 年内提交。

新加坡商标无效宣告程序通常耗时约需 2 年，主要程序如下：

(1) 提交申请：申请人提交无效宣告申请。

(2) 反陈述：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可延期），被申请人提交反陈述及初步使用证据；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该无效宣告申请将被支持。

(3) 程序中止：自提交反陈述之日起，程序中止。双方可相互沟通、探讨争议解决方案。

(4) 程序恢复：如双方未能达成和解，程序将恢复。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将规定提交证据的期限，并就申请书和反陈述提出问题。

(5) 提交证据（可选）：如果申请人决定不提交证据，或被申请人已在反陈述阶段提交了所有证据，应书面通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相对方。

(6) 预审听证：双方举证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组织双方参加预审听证。

(7) 听证：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组织双方参加听证，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交换书面意见。

(8) 裁定：听证会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作出裁定。

(9) 上诉：若对裁定不服，可自收到通知日起 28 天内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10) 裁定费用与税务听证：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作出裁定后通常会要求败诉方向胜诉方支付一定费用。各方当事人如无法就应支付给胜诉方的费用达成合意，胜

诉方可申请税务听证。

4. 不使用撤销

若被抢注的商标注册已满5年，但很可能未实际投入商业使用，被抢注人亦可尝试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不使用撤销申请。如被申请人无法提供商标使用证据或所提供的使用证据不符要求，该抢注商标有可能被撤销。

不使用撤销程序与前述无效宣告程序类似。

5. 双方协商

由于商标异议、无效、撤销等争议程序相对耗时耗力，因此在遭遇商标抢注时，被抢注人也可考虑与对方协商撤回商标注册或转让商标等事宜。如对方配合，则可以较小的成本高效解决商标纠纷。

当然，在商标异议、无效、撤销等程序中，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避免程序持续进行增加维权成本。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调查取证

企业在海外遭遇商标侵权时，建议首先根据实际侵权情况，通过网络调查和/或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全面取证，及时保全相关证据，为后续可能采取的维权措施做准备。

2. 律师函

在调查取证、保全证据的前提下，可考虑向侵权行为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销毁侵权物品等。

对方收到此类律师函后，有可能迫于法律威慑而停止侵权行为、寻求协商和解等。

3. 边境措施

商标所有人可就某批货物向新加坡海关提出投诉并支付相应费用，然后由边境

当局在新加坡边境扣留该批货物。

因此，遭遇侵权的企业如有相关侵权货物线索，可主动向新加坡海关投诉，申请查扣侵权货物，阻止其流入市场。

4. 法院诉讼

在新加坡，针对商标侵权行为，被侵权人可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在诉讼中，常见的救济类型包括禁令、损害赔偿、利润返还等。

就法定损害赔偿的标准而言，《新加坡商标法》第 31 条规定：每种商品或服务不超过 100000 美元，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除非被侵权人能证明其实际损失超过 100 万美元。

在确定损失时，法院还会考虑侵权行为的恶劣性、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被告侵权的获利等相关因素。

高等法院从发出传票到作出判决通常约需一年半至两年。主要诉讼程序如下（具体进程取决于法院就个案的具体日程安排）：

(1) 起诉阶段（通常需时 4 ~ 6 周）：商标权人提起诉讼、法院审查受理并下发传票等。

(2) 证据开示阶段（通常需时 2 ~ 3 月）：原被告双方准备并出示证据材料、审阅对方材料等。

(3) 证人陈述阶段（通常需时 5 ~ 8 月）：询问证人、起草并提交证人陈述等。

(4) 准备开庭阶段（通常需时 4 ~ 6 月）：审阅对方证人陈述等材料、准备开庭陈述及质证意见等。

(5) 开庭（通常需时 3 ~ 5 天）。

(6) 总结陈述（通常需时 2 ~ 3 月）：准备书面陈述，必要时进行法律调查等。

(7) 法院判决。

败诉方如不服高等法院的判决，可向新加坡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除民事责任外，侵权行为构成犯罪的，行为人还可能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任何人伪造注册商标、在商品或服务上虚假使用注册商标、为违法行为提供帮助、进口和出售虚假商标的商品等，一经定罪，可处 10 万新元以下罚金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并罚，侵权商品将被没收和销毁。

(四) 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 (1)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ipos.gov.sg/>。
- (2) 新加坡商标查询网站: <https://www.ip2.sg/RPS/WP/CM/SearchSimple/IP.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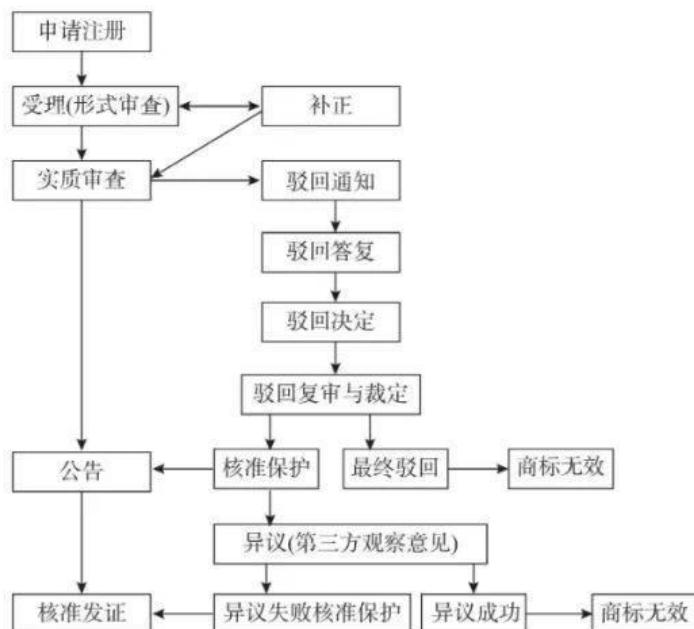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官费金额	
		新加坡元	约折合人民币元
商标申请费	商标申请 (每类)	341 或 240 (商品需符合 IPOS 规定)	1705 或 1200 (商品需符合 IPOS 规定)
商标审查费	申请优先权 (每类)	0	0
	申请延期	第 1 和第 2 次: 0 第 3 次以上每次: 50	第 1 次和第 2 次: 0 第 3 次以上每次: 250
	分割申请 (每份)	280	1400
商标续展费	商标续展 (每类)	380	1900
	宽展费 (每类)	180	900
	恢复申请 (每类)	610	3050
异议/撤销申请费	提交异议申请 (每类)	374	1870
	提交撤销申请 (每类)	357	1785
	延期申请 (每类)	100	500
	提交反陈述 (每类)	360	1800
	听证 (每类)	715	3575
其他	提交转让申请 (每份)	70	350
	提交许可备案 (每份)	60	300
	补证	28 (电子)	140 (电子)
		35 (纸件)	175 (纸件)

六、俄罗斯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负责俄罗斯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
申请—受理（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公告—核准发证。



审查员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如果顺利通过，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会下发商标核准注册决定、公告注册并核发注册证。通常而言，从提交申请到核准注册需 10 ~ 12 个月。审查未能通过的，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将会下发审查结果通知 (Notification of Filed Trademark Examination Results)，申请人可自收到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下设的上诉委员会（以下简称“上诉委员会”）提出复审。

俄罗斯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商标续展申请应当在注册期满前 12 个月内办理；宽展期为 6 个月。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俄罗斯如果遭遇商标被抢注，被抢注人在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后，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从而尝试促使抢注人进行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程序对抗等，以尽量避免成本较高的诉讼等程序。

在决定提起诉讼前，权利人可以先联系抢注人，确认抢注人是否同意撤销其商标或者将该抢注商标转让给权利人。

2. 第三方观察意见

商标申请提交后 2 周左右，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网站会公开相应商标的申请信息。任何人可以通过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网站或者其他付费商业数据库查询到商标申请状态，可以在未发布注册公告前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发送警示函，提交对申请中商标的观察意见。提交观察意见时应体现相应商标不应予以注册的理由和证据材料。如果审查员认可相应理由及事实，将在进行实质审查时发出驳回通知；若审查员不认可相应理由及事实，将不影响相关商标的审查。上述程序被称为“第三方观察意见”程序。

3. 无效宣告

若抢注商标已经获得注册，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提交对该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则是常用的应对措施。申请无效宣告的常用理由有：

（1）若与他人在先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规定，在注册公告之日起 5 年内，可以提交无效宣告请求。

(2) 若违反俄罗斯商标法的禁注、禁用条款，在商标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均可以提交无效宣告请求。

(3) 若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商标所有人名义注册了商标，违反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在商标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均可以提交无效宣告请求。

(4) 若商标注册存在权利滥用或不正当竞争，在商标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均可以提交无效宣告请求。

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通知商标权人，并要求双方参加听证会。根据双方在听证会上陈述的理由及事实，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作出全部或者部分无效的裁定，或者驳回无效宣告请求、维持商标权利。该程序一般需 6 ~ 12 个月。

4. 不使用撤销

在俄罗斯，注册商标无正当理由达到连续 3 年不使用的，具有商标申请主体资格的任何主体（法人或个体工商户）均可以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但撤销申请人须证明其与被申请撤销商标有利害关系。俄罗斯的不使用撤销申请并非向直接的商标主管机关（联邦知识产权局）提出，而是必须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法院程序较为复杂，通常会有多轮听证。

对于 3 年不使用商标的撤销案件，在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之前，撤销申请人需要先向权利人发送警告函，确认权利人是否自愿放弃商标注册或转让其商标。如商标注册人不愿撤销或者转让其商标，撤销申请人可以自警告函发送之日起 30 天内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撤销申请。申请撤销除了需要申请人提供法庭专用委托书、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之外，还需要提供申请人与相关商标的利害关系证明，即能够证明申请人已经生产了同类别产品的相关材料，如向俄罗斯出口该产品的单据等。

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商标权人须在法官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商标的使用证据，否则注册商标将被撤销；该期限通常由法官在开始审理相应案件前予以确定，若商标权人有合适理由申请延长证据收集提交时间的，法官还可酌情适当延长证据收集提交的时间。撤销案件的审理时间一般需要 8 ~ 12 个月，甚至更长。

5. 双方协商

被抢注人可以尝试通过协商或者通过第三者匿名协商受让被抢注商标的形式和

抢注人谈判受让该抢注商标。协商可以单独发起，也可以在上述撤销等程序中选择合适的时机发起。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俄罗斯法律规定的“商标侵权”指商标使用人未经权利人授权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和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从而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行为。重点包括以下使用行为：

- (1) 生产、销售、在展览会或博览会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在俄罗斯境内流通，或为此目的存储、运输或进口的商品（包括商品的标签和商品包装）。
- (2) 在商品或者服务提供中使用商标。
- (3) 在投放市场的商品随附的文件中使用商标。
- (4) 在商品和服务的销售报价中以及广告和招牌上使用商标。
- (5) 在互联网上，域名或其他地址方式中使用商标等。

1. 律师函

权利人在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后，可以尝试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从而尝试避免程序较长和成本较高的诉讼程序。

2. 调查取证

除涉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案件外（如行政诉讼），商标诉讼中的原告应承担全部举证责任。通常，从被告那里获得证据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在俄罗斯提起商标侵权诉讼之前，原告通常需要尽可能的收集该案件的证据。

对于商标侵权案件，证据通常包括在市场上公证购买的侵权产品样本，以及有关宣传侵权产品的网站内容的公证件。公证人也可能会参与检查实体商店和其他可以购买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场所。

使用专家证人在俄罗斯商标侵权诉讼中也比较常见。通常，诉讼允许当事方和法官邀请专家起草报告或就与商标诉讼案有关的特定问题作证。在法院无特别命令的情况下，当事人也可以提交专家起草的书面意见。不过专家报告和证词的法律效力有限，在许多情况下，它们被视为等同于当事方的主观论点。

3. 调解或仲裁

在俄罗斯可以对商标侵权纠纷和商标不使用撤销争议进行非强制性调解。俄罗斯法院通常建议对商标诉讼的双方进行调解，如果双方决定启动调解程序，则可以推迟对案件在法院的起诉。

在商标侵权案件或者商标不使用撤销案件中，也可以利用仲裁庭解决争议。但是，由于仲裁方式尚不成熟，尤其是仲裁裁决的执行困难，因此该争议解决方法对争议各方而言不是强制性的，在商标侵权案件中并不常用。

4. 联邦反垄断局投诉

在俄罗斯，如遭遇非法使用商标的案件，可以向联邦反垄断局（FAS）投诉不正当竞争，联邦反垄断局调查后可以命令侵权人停止侵权并对侵权人处以行政罚款。

5. 法院诉讼

(1) 相关司法体系简介

俄罗斯司法系统比较特殊，分为联邦宪法法院、联邦最高法院、仲裁法院系统和普通法院系统四个大的分支，其中主要由仲裁法院系统负责常规的商标侵权诉讼事务。

俄罗斯的仲裁法院有四种类型，即：10个联邦区域仲裁法院、21个一审上诉仲裁法院、84个联邦主体仲裁法院和1个专门仲裁法院（即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

俄罗斯仲裁法院实行三审制，一审法院作出判决（由各联邦主体法院负责），可以提出复审（即二审，由各一审上诉仲裁法院负责）。如果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申请被驳回，则判决生效，对生效的判决可以提出上诉（即三审，由各联邦区域仲裁法院负责）。如果驳回后仍然不服，可以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联邦最高法院是负责所有再审案件（民事、刑事、行政等）的最高司法机构，它监督各级法院的活动，研究和总结司法实践，解决与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有关的问题。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于2013年，对知识产权事务拥有专属管辖权。就一件商标侵权案而言，在俄罗斯联邦主体仲裁法院一审、一审上诉仲裁法院二审后，应向知识产权法院上诉，而非向联邦区域仲裁法院上诉。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也是商标不使用撤销案件和不服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裁定的行政诉讼案件的一审

法院。

俄罗斯的普通法院系统很少介入商标诉讼，因为它们的管辖权涵盖涉及个人的非经济纠纷。某些商标诉讼案按照规定也可以向普通法院提起诉讼（例如，针对个人域名权和在先商标权的侵权诉讼），但是实践中极少用到。

（2）侵权诉讼

在俄罗斯，对于商标侵权或其他与商标权有关的侵权行为，诉讼时效通常为3年，从原告获悉侵权之日起开始计算。若侵权行为始于3年以前，原告也可以主张侵权，但是原告长期不作为会影响原告在被告侵权期间要求的诉讼赔偿额。

对于商标侵权案件，损害赔偿和补救措施主要有禁止侵权行为和赔偿损失。法定赔偿金是侵权的权利或侵权商品价格的2倍，或在1万~500万卢布之间。同时也可以请求扣押和销毁旨在主要用于侵权活动的侵权产品或设备。胜诉方可以要求赔偿商标诉讼的法律费用。法官的裁量对于诉讼费用请求很关键。

权利人还可以通过将案件提交警方来对侵权人提起行政或刑事诉讼。侵权的行政和刑事处罚包括罚款、逮捕、强迫劳动或监禁长达5年。

（3）上诉程序

对于一审法院决定不服的，可以在1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上诉仲裁法院提出上诉。如果当事人提起了上诉，则一审判决不会生效。

上诉仲裁法院将按一审法院的事实调查结果对一审法院提出的证据进行审理（除非当事人证明早期所提供的证据对于判决有实质影响）。上诉仲裁法院可以维持一审判决，也可以部分或全部修改一审判决，该判决是立即生效的。

在商标诉讼案件中，对上诉仲裁法院决定不服的，可以在2个月内进一步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在上诉阶段，当事人不能提供新的证据，知识产权法院本阶段的主要职责是在既定事实的基础上保证判决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当事人仍不服知识产权法院判决的，可以在2个月内向最高法院上诉，但最高法院很少受理此类案件。

如果是知识产权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受理的商标案件，例如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有关的案件或商标不使用撤销案件的纠纷，则上诉程序将有所不同：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决立即生效，没有第二审，上诉应在2个月内向知识产权法院主席团提出。

6. 海关备案

商标可在俄罗斯海关进行备案，备案办理时间约为1个月。一旦发现疑似侵权

行为，海关将通知商标权利人予以应对，但是否侵权需要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或仲裁法院判定。申请人可以自主决定海关保护期限，但通常该期限不超过2年。2年后，权利人在该商标有效期内可以申请继续延长保护期限。

(四) 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 (1)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官方网站：<https://rospatent.gov.ru/en>。
- (2)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协会数据库（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https://www.fips.ru/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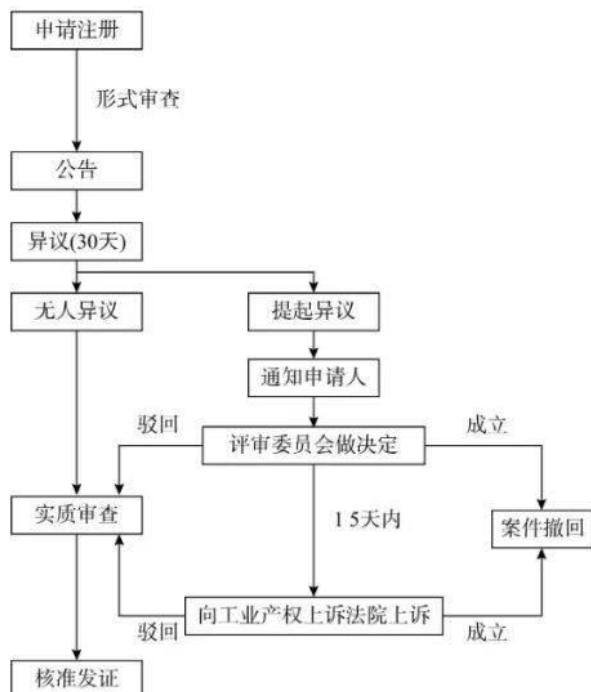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官费金额	
		欧元	约折合人民币元
商标申请费	商标申请（每类）	160	1269
	每增1类（2~5个类别）	30	238
	5个类别以上每增1类	40	318
商标注册费	基础费用（1~5个类别）	190	1507
	基础费用（5个类以上，每增加1个类别）	12	96
商标续展费	基础费用（1~5个类别）	304	2411
	（5个类别以上，每增加1个类别）	18	143
	宽展费（每类，6个月内）	38	302
异议申请费	提交异议申请（每类）	—	—
撤三申请费	撤三申请费（每类）	87	690
转让申请费	转让申请费（每类）	206	1634
驳回复审费	驳回复审费（每类）	90	714
无效宣告费	无效宣告费（每类）	195	1547

七、智 利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智利工业产权局负责智利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
申请—受理—形式审查—公告—实质审查—核准发证。



智利商标申请递交后通常在 1 周左右受理，智利工业产权局会先进行形式审查，即审查申请信息和分类信息是否符合规定。形式审查通过后会进行公告，公告日起

30个工作日为异议期，该期间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智利工业产权局将对商标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对商标显著性、是否违反禁注禁用条款和是否与在先商标形成冲突的审查。实质审查通过后即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审查不能通过的则会下发临时驳回通知（Provisional Resolution Rejection）并要求申请人在驳回通知载明的时限内予以答复。

通常而言，智利商标注册需要1年；如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时间将延长至2~3年。

智利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注册日开始起算；到期日前12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30天（不可延长）；续展有效期为10年。“商标未使用”目前在智利并非撤销的法定事由，也没有使用要求的规定。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智利，律师函并非法定程序。但是，企业商标在智利被抢注，专业而正式的律师函对恶意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

较佳方式是发送律师函并同时提出异议/无效。如果单纯发送律师函而不提出异议/无效，则往往不会被对方认真对待。

2. 异议

如果企业发现被抢注的商标在智利商标异议公告期内，可以通过向智利工业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阻止商标获准注册。任何利益相关人或在先权利人可基于以下理由向智利工业产业局提出异议：

- (1) 与在先财产权利冲突，如在先的注册商标。
- (2) 商标具有描述性，如表示商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使用目的、品质等其他的特点的标志。
- (3) 商标缺乏显著性。
- (4) 商标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或贬损性；与其他在先权利冲突，如商号权、外观设计、版权、人名等。

(5) 有违公序良俗。

(6) 法律禁止使用的商标等。

智利采用公告前置程序，即：在形式审查后发布公告供第三方异议，公告日起 30 个工作日为异议期。异议申请无官费。智利商标异议程序如下：

(1) 异议人在公告期 30 个工作日内向智利工业产权局书面提交或网上提交异议申请书。

(2) 智利工业产权局通常会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将异议申请转达给被异议人。

(3) 被异议人接到异议通知后 30 日内向智利工业产权局递交书面答辩，智利工业产业局对答辩意见书进行审查作出决定。如果被异议人未提交答辩，将由审查员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被异议人将不再有答辩机会。

(4) 智利工业产权局将根据双方提交的论据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

一般情况下异议结果大约 6 个月内作出，但在异议过程中智利工业产业局有权核准延期提交证据的申请。

当事人如对智利工业产权局的裁定不服，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智利工业产权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如果不满意诉讼结果，败诉方可以在判决作出的 15 个自然日内向智利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3. 无效宣告

智利设置有商标无效制度，主管部门为智利工业产权局。无效宣告可基于以下理由提出：

(1) 与在先注册商标冲突。

(2) 商标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或贬损性。

(3) 与其他在先权利冲突，如商号权、外观设计、版权、人名等。

(4) 法律禁止使用的商标等。

如果企业商标在智利遭遇抢注，无效宣告程序是较为合适的解决途径。商标无效宣告申请需书面向智利工业产权局提出，没有官方费用。对于抢注商标，需在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之内提出；但是，如能证明抢注人具有恶意，则不受 5 年时间限制。

智利商标无效宣告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智利工业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2) 智利工业产权局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收到通知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辩意见书。

(3) 答辩期限届满后，智利工业产权局可以决定是否核准证据补充期限，证据补充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在必要情况下，经智利工业产权局核准，可再延长 30 个工作日。

(4) 智利工业产权局根据双方提交的论据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

在现行审查条件下，智利无效宣告案件一般需耗时 1 年。无效宣告决定作出后，败诉方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智利工业产权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法院将在听取双方诉请后作出裁判。如果不满意诉讼结果，败诉方可以在判决作出的 15 个自然日内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4. 不使用撤销

智利没有不使用撤销制度和程序，故在智利不能通过此途径应对商标抢注。

5. 双方协商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例如对异议、无效宣告或撤销并无把握，或者企业急于开展产品布局短期需要使用商标等），企业也可尝试与抢注者进行沟通协商，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早日获得商标权以推动企业在当地业务的开展。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被侵权人可以通过律师函向侵权人发出信息，说明侵权者侵犯了其自身权利，并需承担该行为的不利后果。律师函是在法院程序之外提交，但可以经公证处公证进行，以对将来的法律行动采取提供支持。被侵权人在律师函中必须说明其所能说明的一切，以便向法院证明侵权人知晓其正在从事侵权行为及该行为的不利后果。

警告将有助于被侵权人证明侵权人已经被通知并明知其侵权行为，以便在后续

诉讼中要求赔偿。但是，相对方可能并不会重视律师函，继续生产或提供侵权产品与服务。

2. 临时禁令

在智利，向法院请求临时禁令是可行的诉前程序。但是，如果主张了临时禁令，被侵权人必须在 10 日内提起诉讼（可延长 30 日）。

3. 司法诉讼

对于商标侵权，商标权人及被授权的许可人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 5 年之内分别向民事法院和刑事法院提起民事和刑事诉讼，也可同时提起民事和刑事诉讼。但是，只有在侵权人将注册商标以可见形式印有“Marca Registrada”（注册商标）字样、首字母“MR”或符号“®”时才可以提起刑事诉讼。

商标权人可以在民事诉讼中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获得损害赔偿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侵权行为的继续。刑事处罚包括罚款和没收、销毁假冒商标的产品、实施侵权的工具和材料。诉讼无官方费用。刑事程序一般快于民事程序，约需时 1 年。刑事程序可以直接销毁侵权物品，民事程序可要求损害赔偿；民事程序也可在刑事程序完成后提起。

4. 行政调解

在智利，不存在商标侵权的行政调解程序，商标权人无法通过行政调解进行维权。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为防止侵权商品进出口智利，智利国家海关署可依其职权扣押仿冒与盗版的商品。海关备案不是获得边境保护的必要手续，但建议企业进行海关备案，以便海关可快捷地与商标权人取得联系。

海关备案的网站链接为：<http://www.aduana.cl>。

(四) 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 (1) 智利工业产权局网站：西班牙文：<https://www.inapi.cl/>。
中文：<https://www.inapi.cl/zh/home>。
英文：<https://www.inapi.cl/en/home>。
- (2) 智利工业产权局商标事务各类表格：<https://ion.inapi.cl/Marca/FormulariosImprimibles.aspx>。
- (3) 智利工业产权局商标事务各类费用：https://www.inapi.cl/images/default-source/default-album/articles-906_recurso_4.jpg?sfvrsn=667599e1_2。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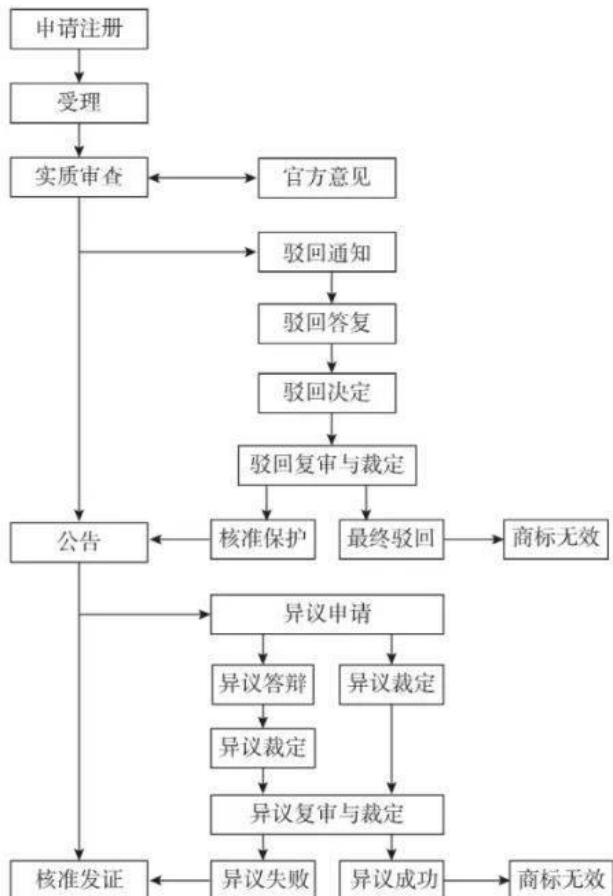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官费金额	
	美元	约折合人民币元
商标申请费（每类）	70.5	480
商标公告费	30 ~ 150	205 ~ 1020
商标注册费	141	960
商标续展费	450	3060
商标异议费	—	—

八、南非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南非贸易、工业和竞争部（Department of Trade, Industry and Competition, the DTIC）下设的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负责南非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

申请—受理—审查—公告—发证。



申请人向 CIPC 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后，将由 CIPC 进行实质审查。商标申请通过实质审查后将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 个月，在此期间没有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商标将予以注册。

南非申请商标的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2 年左右，如果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通知等情况，所需时间可能长达 3~4 年。

南非商标专用权有效期 10 年，从申请日起算。商标在注册期满前 6 个月内可办理，宽展期为 6 个月，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商标遭遇抢注后，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反对措施前，商标权利人可以先行向抢注人发送警告函（或律师函）。发送律师函虽不是法定必经程序，但是根据当地惯例，如果被抢注人在异议程序前没有向对方发律师函，会影响在异议程序中向对方主张赔偿。

2. 异议

在 3 个月的异议公告期内，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向南非 CIPC 提起商标异议。异议申请的程序主要如下：

(1) 异议人提交异议申请，同时提交宣誓书及相应证据。

(2) CIPC 收到异议申请后，如符合要求，一般在 1 个月内向被异议人发出答辩通知。

(3) 被异议人收到答辩通知后在 2 个月内答辩。

(4) 双方再次进行答辩，并提交相应证据。

(5) 双方进行听证。

(6) CIPC 裁决。

在南非，还可以在异议期内提交延期递交异议的申请，可以申请延期 3 个月。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在异议过程中也可以协商延长提交文件的期限。

目前南非的异议申请由 CIPC 审查，但部分完成答辩程序的案件也可能被交由

南非高等法院继续审理。异议申请可以基于商标被恶意抢注而提出，也可以基于被异议商标与在先注册或使用的商标或驰名商标构成近似而提出，或者基于商标具有描述性或功能性而提起。为了证明被异议商标的申请出自恶意，通常需要证明被异议方与异议方有一定关联。如果对异议决定不服，可以向南非高等法院提出再审。

3. 无效宣告

针对已经取得注册的商标，可以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这一请求可以向 CIPC 提出，也可以向南非高等法院提出。

在南非，无效宣告与前述异议的审理程序类似。审理无效宣告案件耗时会更长一些。除针对恶意抢注的商标外，当核准注册的商标与在先注册或使用的商标近似，或可能与驰名商标产生混淆误认时，也可以对其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4. 基于不使用的撤销

在南非，对注册满 5 年的商标，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以向南非高等法院，或者向 CIPC 提出基于连续不使用的撤销申请。

基于连续 5 年不使用申请撤销的举证责任在撤销申请人，一般需要先进行使用情况调查。若经调查发现该商标未有使用，一般先向被撤销商标的代理人或代理律师发送要求函（Letter of Demand），要求其在 7 ~ 10 天内提供过去 5 年的使用证据。若被撤销人未回复，撤销申请人则提交不使用撤销申请。

若被撤销人在期限内未答复不使用撤销申请通知，则结案；若被撤销人答复，撤销申请人可再次补充证据，然后，主管机关安排双方参加听证程序并综合考虑作出裁定，撤销审查程序与上述异议程序类似。

5. 双方协商

商标遭遇抢注后，商标权利人可以和抢注人协商，要求对方将商标转让，或要求抢注人主动撤回抢注申请中商标或注销该商标。协商并非解决商标抢注问题的必经程序，但属于实践中常用的解决纠纷的方法，可根据案件的实际需要决定是否采用。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正式提起诉讼之前，向对方发送律师函不是法定必经程序，但属于当地较为普遍的做法。商标所有人，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或商标所有人授权的律师等都有资格发送律师函。律师函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人的身份。
- (2) 涉嫌侵权的详细情况。
- (3) 对方首次侵权使用的日期。
- (4) 对方拥有的商标注册。
- (5) 涉嫌侵权的详情。
- (6) 潜在索赔（侵权除外），例如损害索赔或讼费。
- (7) 答复期限。
- (8) 未在信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后果。
- (9) 威胁采取法律行动。
- (10) 要求提供有关因使用涉嫌侵权商标而获得的销售、收入及/或利润的摘要。
- (11) 要求识别载有涉嫌侵权商标的产品的客户及/或供应商等。

在提起正式诉讼之前，如果不发送律师函，并不会妨碍原告采取法律行动，但可能会影响到原告（如在随后的诉讼中胜诉）是否会被法院判给对其有利的诉讼费裁定。

2. 调查取证

南非商标侵权诉讼中，法院接受的证据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1) 书面证据（包括涉嫌侵权物品的样本/照片）。
- (2) 专家证言。
- (3) 口头证词（只适用于诉讼（审判）程序）。
- (4) 调查证据。

如有必要，可以委托当地律师或专业调查机构进行侵权证据的搜集，也可以聘请专家证人。

3. 行政手段

目前，南非只有高等法院（一审法院）有权审理商标侵权案件，没有其他行政机关可以负责处理商标侵权案件。调解是最近引入的纠纷解决机制，目前使用较少。

4. 法院诉讼

商标权人可以基于注册商标权提起侵权诉讼，要求强制令。如果没有在先有效的注册商标权，权利人可以基于在南非的在先使用权或其他普通法权利提起诉讼；如果商标在南非既没有有效注册也没有在先使用，如欲提起反侵权诉讼，则只能尝试基于该商标在国际上的声誉。

目前没有对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期限限制，但在原告清楚该事项无法友好解决且有必要提起诉讼时，最好在合理的可能时限内尽快提起诉讼。根据南非法律，默许不能作为辩护理由，但法官可能会从不当的拖延中得出消极的推论，特别是在产品在市场上长期共存且没有明显混淆的情况下。此外，应知或已知侵权日起 3 年后不能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提起侵权诉讼的主要流程如下：

- (1) 原告提出诉讼申请（包括提供事实和法律依据）。
- (2) 被告提交答辩书。
- (3) 原告提起反诉。
- (4) 双方提交证据。
- (5) 证据开示。
- (6) 专家证据开示。
- (7) 决定性动议。
- (8) 初步动议（撤销、初步禁制令、临时限制令）。
- (9) 提交书面陈述。
- (10) 听证/证人证言。
- (11) 审查、判决。
- (12) 听证确定的适当的救济办法。
- (13) 损害赔偿评估。

作出判决的时间没有法定要求，通常在1个月到2年之间，主要取决于法官个人。目前的平均水平是在审判或最后听证结束后的3~6个月。

若对法院裁决不服，上诉请求必须在法院判决送达后15天内提出。如上诉请求获得批准，通知书将在获批后20天内送达至被请求人。

5. 边境保护措施

在南非注册的商标可以向南非税务海关署申请备案，类似国内的海关备案保护，备案被核准后有效期间商标有效期。各地海关在检查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侵权状况时一旦发现疑似侵权货物，将通知权利人鉴定是否侵权并作出妥善应对。

(四) 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 (1) 南非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ipc.co.za。
- (2) 南非知识产权局免费查询网站（需要注册）：<https://iponline.cipc.co.za/>。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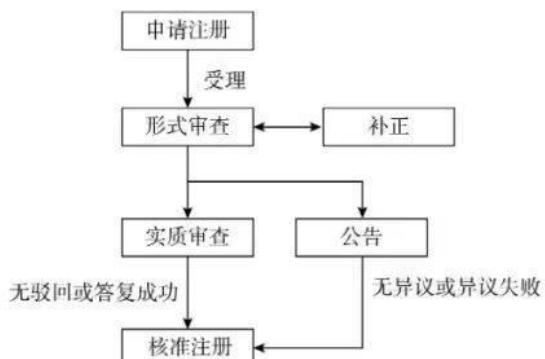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官费金额		
	美元	约折合人民币元	
商标申请费	商标申请（每类）	41	287
商标审查费	声明优先权	—	—
商标注册费	商标注册费（每类）	—	—
商标续展费	商标续展费（每类）	18	126
	宽展费（每类）	18	126
异议申请费	提交异议申请（每类）	16	112

九、越 南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越南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商标注册的主要流程为：

申请—受理（形式审查）—公告—实质审查—核准注册。



申请通常在递交后 1~2 周受理，审查员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即主要审查申请要求和分类信息是否符合规定。形式审查通过后将会安排公告，商标公告后到核准注册前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或在先权利人均可提出异议。

商标公告后（无论有无第三方提出异议请求），审查员将对商标注册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商标的显著性、是否违反公序良俗等条款和是否与在先商标形成冲突等。通过实质审查的，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未能通过实质审查的，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下发临时驳回通知书（Intended Refusal of Trademark Registration），并要求申请人在通知载明的时限内予以答复。

目前，越南商标注册通常需要 2~3 年，如遇到异议或驳回等情况，时间将会大

大延长。

越南商标注册后 10 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 6 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 6 个月，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商标注册后连续 5 年未在越南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除外。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越南，律师函对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在某些情况下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2. 异议

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申请，异议主要程序如下：

(1) 异议人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申请，陈述异议理由和事实，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2)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异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后认为符合形式要求的，则会正式受理该异议并将异议通知送达被异议人。

(3) 被异议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需进行异议答辩，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若有充分理由需要延期，可申请延期 1 个月。若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异议答辩，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则会根据异议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裁定。

(4) 若审查员认为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让其作出明确的判决，则可能会要求双方补充证据材料。如果具备条件，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会据此作出裁定。

(5) 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异议失败，则相应商标将被核准注册，异议人不能再提出申诉，只能对注册商标提出撤销申请或无效宣告申请。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异议成功并将商标申请予以整体驳回，被异议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若被异议人复审失败，还可以在 90 天内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内设的上诉委员会（Board of Appeals of the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A）提出申诉。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

异议部分成功并将商标申请予以部分驳回，异议人可在异议期内再次提出异议申请。若再次异议失败，则被异议商标将会被部分核准注册。被异议人对裁定不服的，还可以提出复审和申诉，程序与前述一致。

与我国公告后3个月的法定异议期规定不同，越南没有固定的异议期限，异议人在形式审查通过公告后到商标核准注册前任意时间都可以提出异议请求。

3. 无效宣告

如果商标被抢注，在其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5年内，被抢注人可以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的规定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常见理由有：

- (1) 与越南的在先权利构成冲突。
- (2) 基于“恶意抢注或不良信用”理由。
- (3) 基于被抢注商标在越南实际使用的知名度。
- (4)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擅自申请其商标的。

越南商标无效宣告的主要程序如下：

- (1) 申请人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及相关证据。
- (2)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收到无效宣告申请后，会在2~3个月内通知权利人（即商标注册人）。
- (3) 权利人需在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答复。若未及时进行答复，则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将根据无效请求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裁定。
- (4)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通知双方进行应辩（若有）。
- (5)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进行裁定。若对裁定不服的，任意一方可在收到裁定通知之日起90天内再次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申诉，或直接向法院提出上诉。若需直接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接受上诉的法院应为上诉方所在地的省或市人民法院；若上诉方在越南无营业场所或居住场所的，则只能向河内人民法院（The People's Court of Ha Noi）提出上诉。

4. 不使用撤销

抢注商标在越南注册后连续5年未在越南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越南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需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提出，可以对全部商

品或服务申请撤销，也可对部分商品或服务申请撤销，主要程序如下：

- (1) 请求人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提交不使用撤销请求及被撤销商标在越南未使用的相关证据材料。
- (2)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收到该申请后将通知权利人（即商标注册人）该撤销请求事宜。
- (3) 权利人收到该通知之日起，需在2个月内提交答复及相关使用证据。若权利人未及时进行答复，则该商标将被撤销。
- (4)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进行裁定，下发裁定通知书。若对裁定不服的，任意一方可自收到裁定通知之日起90天内再次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申诉，或直接向法院提出上诉。若需直接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接受上诉的法院应为上诉方所在地的省或市人民法院，若上诉方在越南无营业场所或居住场所的，则只能向河内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5. 双方协商

被抢注人也可以尝试与抢注者进行协商，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该协商在越南属于非必需程序，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可以避免无效或撤销程序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助力早日获得商标权以利于当地业务的顺利正常展开。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调查取证

在越南遭遇商标被侵权时，为确定侵权的具体情况以及保全侵权人的信息，被侵权人首先可委托调查机构或市场管理部等机构进行线上调查，或者在侵权发生地或越南主要城市开展线下调查取证，以评估侵权程度和侵权处理方案。此外，调查获得的证据也是后期开展维权或请求赔偿的基础。

2. 请求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对是否侵权进行评估

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 Institute）是越南科技部的下属机构，可以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专家意见。该机构是越南唯一具有资格提

供该项专家意见的机构。当事人可以将前期收集的证据材料提交至该机构，请求对侵权行为进行评估并出具是否侵权的意见。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的评估意见对行政执法机构具有重要参考作用。

3. 向越南科技部检查团提交处理请求

权利人在收到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出具的认为侵权的评估意见后，可以连同前期收集的证据材料一并向越南科技部检查团（Inspectorate of Ministr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IMOST）提交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处理请求。科技部检查团将初步审查该请求，部分情况下可能会要求申请人补充信息或者证据材料。

科技部检查团初步审查通过后，可能会要求请求人向侵权人发出停止侵权警告函，组建相应的检查组（Inspection Team），通知请求人一同参与检查。检查组将前往疑似侵权人的经营场所检查侵权情况，如果发现侵权行为，将形成行政违法笔录或者工作笔录，然后开会议论是否需要对侵权行为进行处罚，要求侵权人停止使用商标、撤回或注销侵权域名、变更侵权公司名称，必要时予以罚款。

越南的商标侵权主要是通过行政程序处理，通过行政程序可以强制终止商标侵权行为，也可以对侵权人实施罚款、查获和销毁侵权产品等处罚。

4. 律师函

企业在越南发现商标侵权行为时，在保全相关证据的前提下，商标权利人可考虑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与侵权方进行协商，要求其停止侵权、销毁侵权物品等。

5. 法院诉讼

在越南，虽然商标侵权还可以通过民事程序或刑事诉讼进行处理，但直接通过民事程序将知识产权相关案件递交至越南法院的先例较少，也几乎没有直接通过刑事诉讼来处理知识产权相关案件（可能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严重问题的除外）。

6. 海关备案

商标权可在越南海关进行备案，备案办理时间约为1~2个月，备案的有效期为2年，到期可续展。备案成功后，越南海关将主动监控是否有相关侵权产品进出越南市场，若发现疑似侵权产品将通知商标权利人处理应对。若未进行海关备案，除疑似侵犯驰名商标权的产品外，越南海关很少会主动监控进出关的产品是否侵犯他

人知识产权，因此，及时在越南海关进行商标备案，将会更有效地发现商标侵权线索。

(四) 相关信息

1. 有关网站

- (1)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ipvietnam.gov.vn/>。
- (2) 越南商标查询官网：<http://iplib.noip.gov.vn/WebUI/WSearch.php>。
- (3) 各类申请表格：http://www.ipvietnam.gov.vn/en_US/web/english/form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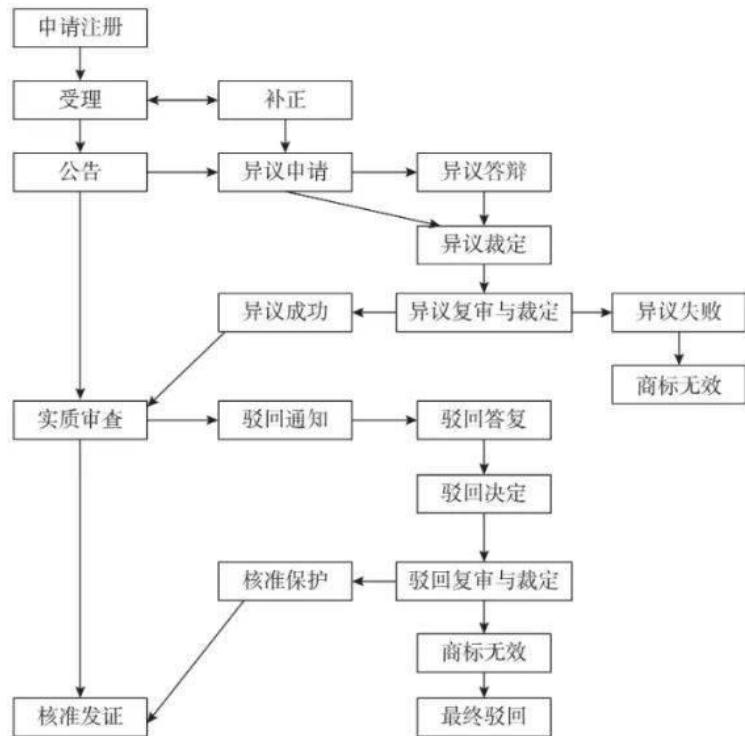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官费金额	
		越南盾	约折合人民币元
商标检索费	商标检索（每类）	无官费	无官费
商标申请费	商标首类申请（6项商品以内）	1000000	289
	商标次类申请（6项商品以内）	730000	211
	每类别超过6项商品后，每项商品费用	150000	43
	声明优先权（每类）	600000	173
商标注册费	商标首类核准公告	360000	104
	商标次类核准公告	100000	29
商标续展费	续展费（首类）	1200000	346
	续展费（次类）	800000	231
	宽展费（首类）	120000/月	35/月
	宽展费（次类）	80000/月	23/月
异议申请费	提交异议申请（每类）	550000	159
撤五申请费	提交撤五申请（每件）	470000	136
无效宣告费	提交无效宣告申请（每件）	680000	196

十、印度尼西亚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负责印度尼西亚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受理—公告—实质审查—核准发证。



印度尼西亚商标注册申请被受理后，审查员会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安排公告。公告之日起2个月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都可以在公告期内对被

公告商标提出异议。公告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商标将进入实质审查。实质审查通过的，将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实质审查不能通过的，将会下发临时驳回通知（Notice of Preliminary Refusal），申请人需在收到该通知的1个月内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提交驳回答复。若驳回答复未被接受，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将下发最终驳回通知（Notice of Final Rejection），申请人可以在收到最终驳回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商标上诉委员会提交上诉。

目前，印度尼西亚商标注册通常需要18~24个月。如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时间将会延长，往往可能会耗时3~4年。

印度尼西亚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6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6个月，续展有效期10年。商标注册后连续3年未在印度尼西亚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企业商标在印度尼西亚被抢注，律师函对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往往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2. 异议

若抢注商标进入公告期，被抢注人可以通过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阻止被抢注商标的注册。

在印度尼西亚，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在2个月内提出商标异议请求。主要程序如下：

- (1) 异议人提交异议请求书和有关证据材料。
- (2)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在收到异议请求后，将异议通知书下发给被异议人。
- (3) 接到异议通知后被异议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不作答辩，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异议人提交的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②进行答辩，在接到答辩通知2个月内对该异议进行答辩，异议答辩不能延期。

(4) 若被异议人答辩并陈述理由，异议人可就被异议人的答辩进行抗辩。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会根据当事人答辩抗辩内容在 9 个月内作出裁定。

3. 无效宣告

如果企业商标在印度尼西亚遭遇抢注，无效宣告程序是较为常用的解决途径。一般情况下，印度尼西亚仅接受在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但基于违反公共道德所提出的无效申请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

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基于商标与自身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提出无效请求，但未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不能提出无效请求，这时候的通常做法是由被抢注人先提交一份商标注册申请以建立直接的利害关系。

印度尼西亚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需向印度尼西亚商事法院提出。无效宣告的主要程序如下：

- (1) 请求人向印度尼西亚商事法院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 (2) 若无效宣告请求符合形式要求，法院将向被请求人发出无效通知书。
- (3) 接到无效通知后，被请求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不作答辩，法院将根据请求人提交的陈述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②进行答辩，在接到无效通知 2 个月内对该无效宣告请求进行答辩。
- (4) 若被请求人答辩，请求人可就答辩内容进行抗辩。法官根据当事人答辩抗辩的内容要求听证，并作出裁定。

4. 不使用撤销

如果企业被抢注的商标在印度尼西亚已经注册超过 3 年，且抢注者未使用该商标，利害关系人可以考虑通过“不使用撤销”途径挑战该商标。印度尼西亚的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需向印度尼西亚商事法院提出。

- (1) 印度尼西亚的不使用撤销诉讼的举证责任归原告，所以请求人在提出不使用撤销诉讼时，必须进行市场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商标注册人未使用。线下市场调查需要在 3~6 个印度尼西亚重要城市进行。
- (2) 商标权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不作答辩，法院将根据请求人提交的陈述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②进行答辩。
- (3) 若商标权人答辩，请求人可就答辩内容进行抗辩。法官可根据当事人答辩抗辩内容要求听证，并作出裁定。

5. 双方协商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例如对异议、无效宣告或撤销并无把握，或者企业急于开展产品布局短期需要使用商标等），企业也可尝试与抢注者进行沟通协商，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早日获得商标权以推动企业在当地业务的开展。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调查取证

企业遭遇海外商标侵权时，首先应当开展调查取证，以此作为维权基础。调查取证分为线上与线下市场调查两种模式，权利人可结合实际被侵权情况选择对应的调查方式。

2. 律师函

发送律师函是在印度尼西亚进行自力救济最常用的方式。在开展前述调查并获得一定证据的基础上，企业可以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即使侵权方对律师函不予理会，因企业已经开展过自力救济，进入一些公力救济途径的基础也已经具备。

3. 向调查和争端解决局投诉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下属的调查和争端解决局（PPNS）负责调查知识产权犯罪，如侵权和/或假冒案件，并有权在某些情况下进行突击检查和扣押侵权货物。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网站上的电子投诉申请向调查和争端解决局提出投诉。

4. 司法诉讼

在印度尼西亚，也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商标侵权纠纷，主要包括刑事和民事两个方面。

在刑事方面，可以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的调查员或向警察提出申诉，具体如下：

(1) 知识产权局调查员：对商标有较深的了解，使得调查过程更快捷、更容易，但知识产权局的调查员无权进行搜查和拘留，因此需要与警察进行协调，这将增加成本。调查结果通过警方提交公诉人。

(2) 警察：该途径认定商标侵权行为需要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的专家提供专家意见；如果侵权行为成立，警察可以进行搜查和拘留。

在民事方面，商标权人有权因其商标被侵权提出诉讼并要求侵权人弥补损失。地方法院可以给予临时救济，命令被诉方停止侵权行为。利害关系人有权基于民事权利向商事法院提起赔偿请求，但通常是在刑事诉讼程序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定、认定对方侵犯商标权后才提起。另外，在提出赔偿之前，利害关系方必须通过印度尼西亚公共会计师进行财务报表审计以证明实际损失。

(四) 相关信息

1. 有关网站

- (1)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dgip.go.id>。
- (2) 印度尼西亚商标查询官网：<https://www3.wipo.int/branddb/i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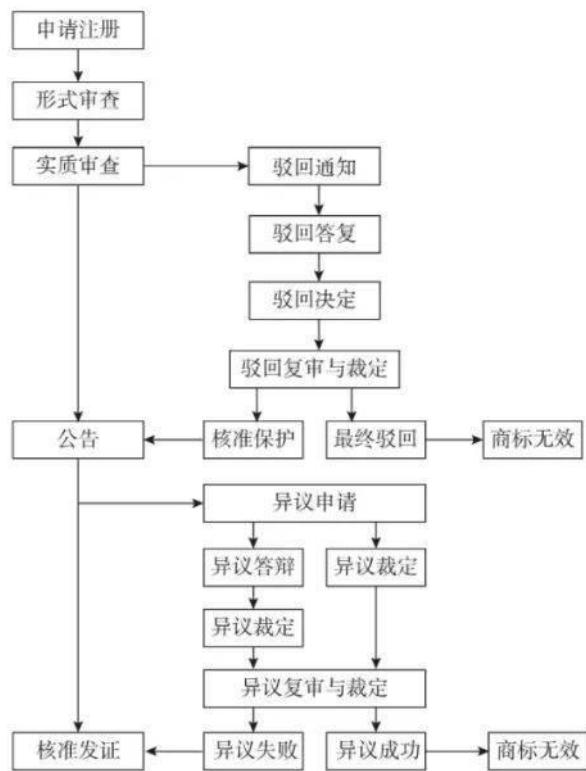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官费金额	
		美元	约折合人民币元
商标申请费	商标申请（每类）	200	1400
商标审查费	声明优先权/基础申请	无	无
	请求优先审查	无	无
商标注册费	商标注册（每类）	无	无
商标续展费	商标续展（每类，电子）	225	1575
	商标续展（每类，纸件）	250	1750
	商标宽展期续展（每类，电子提交）	450	3150
	商标宽展期续展（每类，纸件提交）	500	3500
异议申请费	提交异议申请（每类）	100	700

十一、土耳其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负责土耳其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
申请—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公告—核准发证。



土耳其商标注册申请通常在递交后 1 周左右受理，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会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审查不能通过的则会发出临时驳回通知书（Notification of a Refusal of Protection）并要求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予以答复；审查通过的即安排公告，公告日起 2 个月内为异议期，公告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商标将被核准注册。

目前，土耳其商标注册通常需要 1 年左右，如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时间将会有一定延长。

土耳其商标注册后 10 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开始起算。到期日前 6 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 6 个月，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商标注册后连续 5 年未在土耳其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不可抗力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土耳其，律师函并非必须程序。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律师函对恶意抢注者及其恶意抢注行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作用，在某些情况下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2. 异议

如果被抢注人发现被抢注的商标在土耳其商标异议公告期内，被抢注人可以通过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出异议请求，避免抢注商标获准注册。

土耳其商标采用公告后置程序，经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后公告供第三方异议，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为异议期。土耳其商标异议程序如下：

（1）异议人在异议期内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交异议请求书。异议请求须书面提出，并支付异议官费。

（2）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会要求被异议人在 1 个月内进行答辩。如果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认为必要，会要求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提交额外证据；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将根据现有事实及证据作出裁定。

一般情况下异议裁定 6~8 个月内作出。异议裁定作出后，当事人可在 2 个月内

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下设的商标评审委员会（Re-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Board of the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提出上诉，另一方当事人可在1个月内作出回复。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双方递交的答辩、抗辩内容就异议上诉作出裁决。如果不满意裁决结果，任何一方可以在裁决作出的2个月内向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

3. 无效宣告

如果企业商标在土耳其遭遇抢注，无效宣告程序是较为常用的解决途径。一般情况下，土耳其仅接受在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但如果能证明抢注人具有恶意，则无效申请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需向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无效宣告的主要程序如下：

- (1) 申请人向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 (2) 若无效宣告请求符合形式要求，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将向被申请人发出无效请求通知书。
- (3) 接到无效请求通知后，被申请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不作答辩，法院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陈述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②进行答辩，被申请人应在2周内递交答辩书及使用证据，特殊情况下被申请人可以申请延长2周。

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通常会在18个月内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裁定。如果对裁定不服，任何一方可在2个月内向区域法院提出上诉。区域法院将在听取双方诉求后作出判决，判决通常会在18个月内作出。如果仍不满意诉讼结果，任何一方可以在判决作出的2个月内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4. 不使用撤销

如果企业被抢注的商标在土耳其已经注册超过5年，且抢注者未使用该商标，可以考虑通过“不使用撤销”途径挑战该商标。

土耳其的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需向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在商标注册满5年后，任何人均可提出申请。其程序与无效宣告程序类似。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通常会在18个月内作出裁定。

裁定作出后，如对裁定不服，任何一方可在2个月内向区域法院提出上诉。区域法院将在听取双方诉请后作出裁判。裁判通常会在18个月内作出，此为最终判决。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调查取证

企业在土耳其遭遇海外商标侵权时，通常会先开展调查取证，通过试买、走访来固定证据，以此作为维权基础。

2. 警告函

警告函是被侵权人向侵权人发出的非正式信息，说明侵权者侵犯了其自身权利，并需承担该行为的不利后果。警告函是在法院程序之外提交，虽然并非法定必须程序，但是实践中一种常用的方法。被侵权人可以通过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从而尝试在诉讼程序之外寻求解决办法，避免程序较长和成本较高的诉讼程序。

3. 诉前调解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若主张侵权赔偿，则商标侵权纠纷必须进行诉前调解。根据《土耳其商法典》的最新规定，若在商事案件中主张侵权赔偿，法院会将案件移交给同一辖区的调解局，由调解局进行调解。调解员应当通知案件当事人参与调解，律师可以在调解程序中作为专家参与或出具专家意见，以发挥积极作用。调解员将在接到任务之日起 6 周内完成调解程序，必要时调解员可以将这一期限延长 2 周。如果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则诉讼程序终结，调解协议被视为具有与法院判决相同的效力。如果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可在法院进行起诉，此时必须向法院提交调解报告原件或经调解员确认的副本。如没有提交调解报告或其副本，法院可延长 1 周；若在延期的 1 周内仍未提交，法院将驳回起诉。

4. 民事救济

对于商标侵权，商标权人及被授权的许可人可在侵权行为发生后 2 年之内向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或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侵权赔偿。

如果申请人证明有可能发生侵权行为或正在发生侵权行为，可以向法院申请扣押令，此时申请人通常需要缴纳一笔由法院根据案情确定的担保金。该担保金由法

院保存，直至最终判决。除非被告提出索赔并证明有损失或损害发生，否则保证金将会还给申请人。

民事诉讼一般会在 18 个月内作出裁判。如果败诉方对判决不服，可上诉至地区法院。如果对地区法院裁判不服，可向最高法院上诉，最高法院判决为终审裁判。

5. 刑事救济

商标权人及被授权的许可人可以向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提起刑事诉讼不受时间限制。

刑事诉讼由检察院对侵权人提起。被侵权人需要向检察院提交侵权产品样品及正式销售收据，向主管法院申请搜查令和扣押令。搜查扣押行动应在警察和律师的配合下进行，并扣押所有带有权利人商标或与权利人商标混淆相似的商品。扣押后，由检察院出具起诉书，开始刑事诉讼。在刑事诉讼中，被侵权人可以通过查封迅速停止侵权商品的销售，但不能要求赔偿。刑事诉讼多以罚款或监禁为最终结果，法院还可以在审判期间或诉讼结束时销毁假货。

6.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海关备案是获得边境保护的必要手续，企业可在土耳其海关系统上根据商标注册证进行备案。经备案后，如果海关发现侵权商品通过海关进口到土耳其，将向权利人发送通知，并扣押仿冒与盗版之商品。但权利人需要在 10 日内向检察院或民事法院申请扣押令，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 10 日，否则海关将解除扣押。

(四) 相关信息

1. 有关网站

- (1)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网站（英文）：[https://www.turkpatent.gov.tr/TURKPATENT/? lang = en](https://www.turkpatent.gov.tr/TURKPATENT/?lang=en)。
- (2)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商标事务各类表格：<https://www.turkpatent.gov.tr/TURKPATENT/commonContent/MAbout>。

(3)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商标事务各类费用: <https://www.turkpatent.gov.tr/TURKPATENT/fees/informationDetail? id = 110>。

(4) 土耳其商标检索系统: https://online.turkpatent.gov.tr/trademark-search/pub/trademark_search? lang = en。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官费金额	
	土耳其里拉	约折合人民币元
商标申请费（每类）	250	210
商标注册费	670	563
注册证印刷费	255	215
商标续展费	到期日前 6 个月	840
	到期日后 6 个月	1630
商标异议费	160	135

编写组

编 写：丁宪杰 王合锋 卢祎萌 冯术杰 冯雅琴
朱刚琴 杨 硕 杨 晓 吴 淞 何 薇
宋蓓蓓 张祺琪 罗 岚 季伟伟 郑 露
胡 瑶 胡 杰 钟红波 袁红梅 徐红星
郭 琏 常淑红 葛艾地 谭雅琦 薛友飞

审 校：张志成 朱 瑾 宋蓓蓓 杨 晓 梁子钦
吴东平 王合锋 徐红星 冯术杰 郭 琏

编 辑：王祝兰 周 也

承担单位

中华商标协会

支持单位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征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特别感谢

柬埔寨 Tileke & Gibbins 事务所 Jay Cohen 先生

韩国 KIM & CHANG 事务所 Park Sun - young 女士

土耳其 Abu - Ghazaleh 事务所 Hatice Toksoy 女士和 Anil Uysal 先生

智利 APEX IP GROUP 事务所 Marcelo Freitas 先生

南非 ADAMS&ADAMS 事务所 SIMON B. BROWN 先生

俄罗斯 INEUREKA 知识产权保护事务所 Agaptsev Ivan 先生

越南 KENFOX IP & LAW OFFICE 事务所 CAM Nguyen Ngoc 先生

越南 ACTIP IP Limited 事务所 Ho Vinh Thinh 先生